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增訂十四條之一條文
附「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4
- ★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七月一日施行。
附「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5

政令

財政處

- ★函頒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全文八點，並自即
日起生效..... 6
- ★有關本府106年04月26日府財稅酒字第1060055283號函，正本受文者應為新竹
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誤植為新竹市各國中小學群組，特予更正..... 8

交通旅遊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自本(106)年6月
1日起適用..... 8

教育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乙份，自
即日起實施..... 27
- ★函頒「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
則」乙份，自即日起實施..... 31

社會處

- ★函頒「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務代管注意事項」..... 34

人事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並自106年6月1日起生效..... 45

消防局

- ★修正「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及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53

公告

- ★公告106年4月份「八方美味小吃店」等10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93
- ★公告106年4月份「廣興工程行」等82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97
- ★公告106年4月份「伊汎美學坊」等51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01
- ★公告委託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辦理芎林鄉都市計畫鄧雨賢紀念公園內設施、施
工、使用之核准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告事宜，並自106年4月10日起實施..... 104
-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部分農業區為住
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案」公告周知..... 104

-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告周知 105
-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特此公告周知 105
- ★為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106
- ★茲公告委託辦理本縣106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評選合格單位事宜 107
- ★茲更正中華民國106年05月09日府勞福字第1060061524公告，公告事項：二、本(10)年度…為本(106)年度 107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高國昇君等人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及徐省政君等人法院拍賣案件權益通知函 108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訂定「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125
- ★預告廢止「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134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60057959號

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增訂十四條之一條文。
附「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並增訂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但書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
(鎮、市)公所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
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
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
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
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60354471號

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六。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立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酒字第1060055283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全文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全文乙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市各國中小學群組、新竹縣議會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本府財政處菸酒暨稅務行政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保管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各機關保管品之收存管理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訂頒之出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規定事項之參考法令依據
三、本要點所稱保管品，係指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履約保證書及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明定保管品之種類

四、各機關設置保管戶，戶名應為機關之全銜，並應使用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主辦出納之印鑑，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專戶。	明定保管品開立專戶之規定
五、各機關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委由代庫銀行辦理。	明定保管品委由代庫銀行保管
六、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應逐案編註收管案號，分類登入保管品紀錄簿；須存庫之保管品，應即送代庫銀行保管，最遲不得逾五日，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按月編造保管品報表送會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備查。	明定經收之保管品存庫、帳表登記、編製
七、各機關對於存庫保管品，應注意其兌償期限，並不定期辦理清點作業。	明定注意保管品之有效期限與清理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定之。 採用電腦處理者，以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簿籍	所需書表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定之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保管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保管品之收存管理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訂頒之出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保管品，係指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履約保證書及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 四、各機關設置保管戶，戶名應為機關之全銜，並應使用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主辦出納之印鑑，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專戶。
- 五、各機關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委由代庫銀行辦理。
- 六、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應逐案編註收管案號，分類登入保管品紀錄簿；須存庫之保管品，應即送代庫銀行保管，最遲不得逾五日，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按月編造保管品報表送會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備查。
- 七、各機關對於存庫保管品，應注意其兌償期限，並不定期辦理清點作業。
-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定之。
採用電腦處理者，以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簿籍。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酒字第1060054402號

主旨：有關本府106年04月26日府財稅酒字第1060055283號函，正本受文者應為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誤植為新竹市各國中小學群組，特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本府106年04月26日府財稅酒字第1060055283號函諒達。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市各國中小學群組、新竹縣議會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本府財政處菸酒暨稅務行政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60060621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自本(106)年6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 修正總說明

本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府交通字第 1020182692 號函頒訂定後，執行至今，為貼近實務操作與更完善管理本縣市區客運路線，經本縣第三屆第二次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建議修訂，以期法規能合乎所需，本規定共計十七條，其各條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未修正。(第一條)
- 二、 未修正。(第二條)
- 三、 未修正。(第三條)
- 四、 為利申請時程之掌控，增訂申請期限及逾期扣款規定。(第四條)
- 五、 未修正。(第五條)
- 六、 未修正。(第六條)
- 七、 為符合原意本條內容之「車次」修正為「班次」。(第七條)
- 八、 本條第一點之「運量績效因子」修正為「服務品質因子」。(第八條)
- 九、 未修正。(第九條)
- 十、 未修正。(第十條)
- 十一、 本條敘明補貼申請及請(撥)款作業程序，並訂定補貼款申請時程。(第十一條)
- 十二、 本條增加「公車動態系統」之使用規定；另為便利客運業者行車資料彙整行車月報資料，亦修改本條第三點之每月「十日」彙送，修正為「二十日」彙送。(第十二條)
- 十三、 未修正。(第十三條)
- 十四、 未修正。(第十四條)
- 十五、 未修正。(第十五條)
- 十六、 未修正。(第十六條)
- 十七、 未修正。(第十七條)
- 十八、 未修正。(附件一)

十九、 未修正。(附件二)

二十、 補貼金額核算方式說明表之「運量績效因子」修正為「服務品質因子」，受補貼之政策性服務路線「須配合最近年度之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考量公共運輸搭乘率客層較為固定，運量恐難每年再往上提昇，除非該區域人口、社會經濟環境發生結構改變，故建議將原「運量績效因子」修正為「服務品質因子」其相對應之服務品質因子如下：

(附件三)

等第	總成績	服務品質因子
優	90 分以上(含)	1
甲	80 分以上(含)，未滿 90 分	1
乙	70 分以上(含)，未滿 80 分	0.9
丙	60 分以上(含)，未滿 70 分	0.7
丁	未滿 60 分	0.4

二十一、 未修正(附件四)

二十二、 違約扣減金額及處理流程一覽表之違約情節與處理方式修正如下：(附件五)

1. 因誤點之情形多是因塞車狀況造成，然塞車情形又非人為可以掌控，所以刪除發車誤點項目。
2. 受本府補貼之客運業者有責任維持每日發車班次之準點性，原脫班「每次於補助款扣減一個違約基數」修正為「每次於補助款扣一千五百元」。
3. 為明確表達實際發生之違約情形，不與脫班產生混謠，未依表定「班次」派車，修正為未依表定「班次數」派車。
4. 為保障本縣市區客運服務品質與安全，增修其他違規事項：原「提前發車(提前一分鐘以上)」修正為「提前發車(提前三分鐘以上)」、新增「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客運駕駛員工時超時-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一

千元」、「因影像或聲音問題致不能判別人陳事件原因-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未依本規定第十二點(三)提交月報-按逾期日數(含例假日)扣減新台幣五百元」、「未依本規定第十二點(六)改善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按逾期日數(含例假日扣減新台幣五百元」及「其他違反路線公告規定者-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5. 為符合實際發生之違約情形，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乘以該「車次」核定路線里程數，修正為「班次」核定路線里程數。

二十三、 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之註解事項 1，一個違約基數計算方式，由「車次」修正為「班次」。(附件六)

「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規定，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規定，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特殊服務性路線係指依民眾需要經營之本縣山區、郊區偏遠路線及政策性服務路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特殊服務性路線係指依民眾需要經營之本縣山區、郊區偏遠路線及政策性服務路線。	未修正。

<p>第三條 客運業營運之路線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貼： （一）前一年度營運虧損之特殊服務性路線。 （二）本年度闢駛之特殊服務性路線。</p>	<p>第三條 客運業營運之路線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貼： （一）前一年度營運虧損之特殊服務性路線。 （二）本年度闢駛之特殊服務性路線。</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客運業申請補貼應備齊下列文件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遇行政機關放假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向本府提出申請，如提供確有困難，應報請本府同意並限期提供，如仍未依限定時間提出申請，應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台幣一千元，逾三十日(含)以上者，視同放棄申請： （一）總說明（應含申請補貼路線本年度營運計畫、申請補貼路線數、申請補貼總額、本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及前一年度補貼金額）。 （二）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如附一)。 （三）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如附件二)。 （四）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3.現金流量表。 4.股東權益變動表。 5.運具清冊。</p>	<p>第四條 客運業申請補貼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總說明（應含申請補貼路線本年度營運計畫、申請補貼路線數、申請補貼總額、本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及前一年度補貼金額）。 （二）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如附件一)。 （三）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如附件二)。 （四）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3.現金流量表。 4.股東權益變動表。 5.運具清冊。 （五）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六）第四款之書表，如為新闢路線提供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提供。</p>	<p>為利申請時程之掌控，增訂申請期限及逾期扣款規定。</p>

<p>(五)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六)第四款之書表，如為新闢路線提供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提供。</p>		
<p>第五條 申請補貼之特殊服務性路線，應每日行駛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以補貼六十班次為限。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客運業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本府核定者，不受每日最低二班次以上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p>	<p>第五條 申請補貼之特殊服務性路線，應每日行駛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以補貼六十班次為限。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客運業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本府核定者，不受每日最低二班次以上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客運業如於車體有廣告行為，除公益廣告外，其廣告內容應先經本府核准，並將廣告收入列入每年實際營運收入。</p>	<p>第六條 客運業如於車體有廣告行為，除公益廣告外，其廣告內容應先經本府核准，並將廣告收入列入每年實際營運收入。</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依據客運業提供之資料於動態資訊系統進行抽查，如抽查到動態資訊系統未顯現之班次，客運業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班次發車營運，如無相關佐證資料，應扣減該班次之補貼款(一班次之補貼款=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p>	<p>第七條 依據客運業提供之資料於動態資訊系統進行抽查，如抽查到動態資訊系統未顯現之車次，客運業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車次發車營運，如無相關佐證資料，應扣減該車次之補貼款(一車次之補貼款=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p>	<p>為符合本條內容原意，將「車次」修正為「班次」。</p>

<p>第八條 補貼金額計算如下 (一)每年最高補貼金額=(每年合理總營運成本-每年實際總營運收入) x(服務品質因子)，核算方式(如附件三)。 (二)依前項公式計算之最高補貼金額如超過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者，以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為上限。 (三)計算補貼金額後，其補貼總金額超過補貼預算金額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p>	<p>第八條 補貼金額計算如下 (一)每年最高補貼金額=(每年合理總營運成本-每年實際總營運收入) x(運量績效因子)，核算方式(如附件三)。 (二)依前項公式計算之最高補貼金額如超過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者，以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為上限。 (三)計算補貼金額後，其補貼總金額超過補貼預算金額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p>	<p>本條第一點之「運量績效因子」修正為「服務品質因子」，並一併修正附件三。</p>
<p>第九條 申請補貼之路線，非因本府政策需要要求調整而致當年度申請補貼之營運計畫班次數超過前一年度同路線行駛班次數者，以前一年度行駛班次數為當年度行駛班次數。</p>	<p>第九條 申請補貼之路線，非因本府政策需要要求調整而致當年度申請補貼之營運計畫班次數超過前一年度同路線行駛班次數者，以前一年度行駛班次數為當年度行駛班次數。</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府受理申請補貼案，應提送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議決同意補貼者，由本府核定補貼金額。不同意補貼者，應附具理由通知客運業，客運業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異議。</p>	<p>第十條 本府受理申請補貼案，應提送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議決同意補貼者，由本府核定補貼金額。不同意補貼者，應附具理由通知客運業，客運業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異議。</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補貼申請及請(撥)款作業程序如下： (一) 受補貼之客運業應每半年檢具補貼請款書(如附件四)及相關資料，依會計作業流程報本府查核後核實撥付。 <u>(二) 補貼款之申請時程：</u> <u>1.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遇行政機關放假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申請前一年十二月至當年五月之第一期補貼款。</u> <u>2.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遇行政機關放假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申請當年六月至十一月之第二期補貼款。</u> <u>3.為年終請款考量，如未依限定時間提出申請，應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台幣一千元，逾五日者視同放棄申請。</u></p>	<p>第十一條 補貼申請及請(撥)款作業程序如下： 受補貼之客運業應每半年檢具補貼請款書(如附件四)及相關資料，依會計作業流程報本府查核後核實撥付。</p>	<p>敘明補貼申請及請(撥)款作業程序，並訂定補貼款申請時程。</p>
<p>第十二條 受補貼客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u>電子票證驗票機、電腦售票機(或代幣卡)、行車紀錄器及公車動態系統，每日出車前應檢查設備是否正常，其電子票證驗票機、電腦售票機(或代幣卡)及公車動態系統或相關佐證資料應保存兩個年度，以供補貼監督及稽核；其</u></p>	<p>第十二條 受補貼客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電腦驗票機與行車紀錄器。 (二) 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靠車門明顯處，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三) 每月十日前以正式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並以電腦格式資料</p>	<p>本條增加「<u>公車動態系統</u>」之使用規定；另為便利客運業者行車資料彙整行車月報資料，亦修改本條第三點之每月「10日」彙送，修正為「20日」彙送。</p>

<p>影像檔應保存至少二個禮拜。</p> <p>(二) 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靠車門明顯處，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p> <p>(三) 每月二十日前以正式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並以電腦格式資料建檔。</p> <p>(四) 確實執行經核定之各項計畫。</p> <p>(五) 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並將相關報表提送本府審查。</p> <p>(六) 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如有未遵守或未符合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本府得通知其限期內改善。</p>	<p>建檔。</p> <p>(四) 確實執行經核定之各項計畫。</p> <p>(五) 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並將相關報表提送本府審查。</p>	
<p>第十三條</p> <p>受補貼客運業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變更各項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定，不得擅自變更，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中止撥發補貼款。</p> <p>(二) 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內容不得申報不實。本府撥付補貼金額後發現申報不實，應依法追回補貼款。</p>	<p>第十三條</p> <p>受補貼客運業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變更各項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定，不得擅自變更，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中止撥發補貼款。</p> <p>(二) 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內容不得申報不實。本府撥付補貼金額後發現申報不實，應依法追回補貼款。</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p> <p>經派員抽查客運業有違約情節者(如附件五)，依扣減營運</p>	<p>第十四條</p> <p>經派員抽查客運業有違約情節者(如附件五)，依扣減營</p>	<p>修正附件五及附件六。</p>

<p>虧損補貼通知書（如附件六）通知業者並扣減補貼金額。</p>	<p>運虧損補貼通知書（如附件六）通知業者並扣減補貼金額。</p>	
<p>第十五條 受補貼客運業在同一年度內個別受補貼路線受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處分者，除該路線受扣款處分外，本府應停止該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本府對個別客運業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違約基數之路線總數達該業者受補貼路線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應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客運業之補貼申請。</p>	<p>第十五條 受補貼客運業在同一年度內個別受補貼路線受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處分者，除該路線受扣款處分外，本府應停止該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本府對個別客運業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違約基數之路線總數達該業者受補貼路線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應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客運業之補貼申請。</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府得隨時查核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客運業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違者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p>	<p>第十六條 本府得隨時查核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客運業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違者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虧損作業規定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依程序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增訂、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虧損作業規定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依程序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增訂、修改時亦同。</p>	<p>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規定，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
- 二、 本規定所稱特殊服務性路線係指依民眾需要經營之本縣山區、郊區偏遠路線及政策性服務路線。
- 三、 客運業營運之路線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貼：
 - （一）前一年度營運虧損之特殊服務性路線。
 - （二）本年度闢駛之特殊服務性路線。
- 四、 客運業申請補貼應備齊下列文件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遇行政機關放假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向本府提出申請，如提供確有困難，應報請本府同意並限期提供，如仍未依限定時間提出申請，應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台幣一千元，逾三十日(含)以上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一）總說明（應含申請補貼路線本年度營運計畫、申請補貼路線數、申請補貼總額、本年度補貼款運用計畫及前一年度補貼金額）。
 - （二）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如附一)。
 - （三）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如附件二)。
 - （四）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 1.資產負債表。
 - 2.損益表。
 - 3.現金流量表。
 - 4.股東權益變動表。
 - 5.運具清冊。
 - （五）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 （六）第四款之書表，如為新闢路線提供確有困難者，得免予提供。
- 五、 申請補貼之特殊服務性路線，應每日行駛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以補貼六十班次為限。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客運業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本府核定者，不受每日最低二班次以上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 六、 客運業如於車體有廣告行為，除公益廣告外，其廣告內容應先經本府核准，並將廣告收入列入每年實際營運收入。

- 七、 依據客運業提供之資料於動態資訊系統進行抽查，如抽查到動態資訊系統未顯現之班次，客運業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班次發車營運，如無相關佐證資料，應扣減該班次之補貼款(一班次之補貼款=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
- 八、 補貼金額計算如下
- (一)每年最高補貼金額=(每年合理總營運成本-每年實際總營運收入)×(服務品質因子)，核算方式(如附件三)。
- (二)依前項公式計算之最高補貼金額如超過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者，以業者原申報之補貼款總額為上限。
- (三)計算補貼金額後，其補貼總金額超過補貼預算金額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
- 九、 申請補貼之路線，非因本府政策需要要求調整而致當年度申請補貼之營運計畫班次數超過前一年度同路線行駛班次數者，以前一年度行駛班次數為當年度行駛班次數。
- 十、 本府受理申請補貼案，應提送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議決同意補貼者，由本府核定補貼金額。不同意補貼者，應附具理由通知客運業，客運業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異議。
- 十一、 補貼申請及請(撥)款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受補貼之客運業應每半年檢具補貼請款書(如附件四)及相關資料，依會計作業流程報本府查核後核實撥付。
- (二) 補貼款之申請時程：
- 1.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遇行政機關放假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申請前一年十二月至當年五月之第一期補貼款。
 - 2.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遇行政機關放假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申請當年六月至十一月之第二期補貼款。
 - 3.為年終請款考量，如未依限定時間提出申請，應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台幣一千元，逾五日者視同放棄申請。
- 十二、 受補貼客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於服務路線公車上裝設並使用電子票證驗票機、電腦售票機(或代幣卡)、行車紀錄器及公車動態系統，每日出車前應檢查設備是否正常，其電子票證驗票機、電腦售票機(或代幣卡)及公車動態系統或相關佐證資料應保存兩個年度，以供補貼監督及稽核；其影像檔應保存至少二個禮拜。
- (二) 於受補貼路線車輛車廂內靠車門明顯處，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 (三) 每月二十日前以正式文書彙送前月之各受補貼路線行車月報表，並以電腦格式資料建檔。
- (四) 確實執行經核定之各項計畫。
- (五) 實施「汽車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並將相關報

表提送本府審查。

(六)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如有未遵守或未符合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本府得通知其限期內改善。

十三、受補貼客運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變更各項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定，不得擅自變更，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中止撥發補貼款。

(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內容不得申報不實。本府撥付補貼金額後發現申報不實，應依法追回補貼款。

十四、經派員抽查客運業有違約情節者(如附件五)，依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如附件六)通知業者並扣減補貼金額。

十五、受補貼客運業在同一年度內個別受補貼路線受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處分者，除該路線受扣款處分外，本府應停止該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本府對個別客運業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違約基數之路線總數達該業者受補貼路線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應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客運業之補貼申請。

十六、本府得隨時查核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客運業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違者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十七、本虧損作業規定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依程序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增訂、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

公司		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概算表				
路線別						
配車數(輛)						
總行駛車次(車次)						
總行駛里程(公里)						
每車次行駛里程(公里)						
平均每日行駛車次(車次)						
平均每日行駛里程(公里)						
平均每日載客人數(人)						
平均每車次載客數(人)						
每車公里收入(新臺幣/元)						
每車公里成本(新臺幣/元)						
每車公里盈虧(新臺幣/元)						
補貼金額(新臺幣/元)						
總補貼金額(新臺幣/元)						

附件二

營運補貼申請表 (共二頁)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詳細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營運路線基本資料							
路線編號(或名稱)			營運路線核定函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路線里程： 公里							
六、路線行經路段							
區分	起訖站名	經由站名					終點站
往程							
返程							
七、路線圖：(以附件方式)							
八、配車數： 輛，分項列示如下：							
項次	廠牌	車輛型式	馬力	數量(輛)	車齡(年)	座位數(座)	備註
1							
2							
3							
4							
			合計：	輛	平均	年	
九、申請路線最近一年之營運狀況							
1. 營運資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日							
2. 營運車次及里程 (1)總車次數： 車次，總行駛里程： 公里 (2)平均每日車次數為： 車次 (3)平常日：每日 車次，頭車次發車時刻： 時 分，末車次發車時刻： 時 分 (4)例假日：每日 車次，頭車次發車時刻： 時 分，末車次發車時刻： 時 分 (5)載客人數： 人次 (6)平均每車次載客人數： 人次							
3. 申請路線是否曾經接受營運虧損補貼？(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營運收入狀況		
(1)申請路線營運收入：新臺幣	元，平均每車公里營運收入：	元/公里
(2)申請路線成本：新臺幣	元，平均每車公里成本：	元/公里
(3)營運虧損金額：新臺幣	元，平均每車公里虧損：	元/公里
十、配合補貼之改善計畫(本欄若空間不足，請另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提送)		
十一、其他請求或說明事項		

附件三：補貼金額核算方式說明

項目	說明																		
每年合理總營運成本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每年實際行駛總車次																		
每年實際總營運收入	每年各票種實際搭乘旅次數×各票種票價、車體廣告收入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各該路線之合理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項目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成本，並由本府審定之各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	自營運路線起站至終點站後返回起點站(一車次：以往返兩班次計)之行駛里程數，並以經核定之路線行駛里程計。																		
每年實際行駛總車次	每路線實際行駛車次行駛一年之總和。																		
服務品質因子	<p>受補貼之政策性服務路線須配合最近年度之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其相對應之服務品質因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第</th> <th>總成績</th> <th>服務品質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優</td> <td>90分以上(含)</td> <td>1</td> </tr> <tr> <td>甲</td> <td>80分以上(含)，未滿90分</td> <td>1</td> </tr> <tr> <td>乙</td> <td>70分以上(含)，未滿80分</td> <td>0.9</td> </tr> <tr> <td>丙</td> <td>60分以上(含)，未滿70分</td> <td>0.7</td> </tr> <tr> <td>丁</td> <td>未滿60分</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等第	總成績	服務品質因子	優	90分以上(含)	1	甲	80分以上(含)，未滿90分	1	乙	70分以上(含)，未滿80分	0.9	丙	60分以上(含)，未滿70分	0.7	丁	未滿60分	0.4
等第	總成績	服務品質因子																	
優	90分以上(含)	1																	
甲	80分以上(含)，未滿90分	1																	
乙	70分以上(含)，未滿80分	0.9																	
丙	60分以上(含)，未滿70分	0.7																	
丁	未滿60分	0.4																	

附件五

違約扣減金額及處理流程一覽表

違約情節	處理方式
1.脫班： 實際發車時間逾表定時刻達十分鐘以上，經查明屬實者。	1.每次於補助款扣一千五百元。
2.漏班： 未依表定班次數派車，經查明屬實者。	2.每次於補助款扣減二個違約基數。
3. 未經核准擅自停駛、減班或變更路線。	3.處以當次補助款之百分之五金額。
4.其他違規事項： (1)提前發車(提前3分鐘以上)。 (2)過站不停。 (3)服務態度不佳。 (4)拒載乘客、趕乘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 (5)發生有責任重大肇事事務。 (6)車輛及站牌標示不完整，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7)車輛未正確懸掛(標示)路線牌或免費公車文宣廣告。 (8)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保險或車輛檢驗。 (9)駕駛儀容不整或其他經本府認定影響服務品質者。 (10)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 (11)客運駕駛員工時超時。 (12)因影像或聲音問題致不能判別人民陳情事件原因。 (13)未依本規定第十二條(三)提交月報。 (14)未依本規定第十二條(六)改善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 (15)其他違反路線公告規定者。	4. (1)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2)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3)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4)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一百元。 (5)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二千元。 (6)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7)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8)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9)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10)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11)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一千元。 (12)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13)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台幣五百元。 (14)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台幣五百元。 (15)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5.處理流程	(1)不服者，應於通知書送達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2)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客運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本府敘明理由，經查明屬實者撤銷之。
6.違約基數計算方式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乘以該班次核定路線里程數。

附件六

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受補貼路線名稱：			
四、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承辦/記錄人員：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違約事項		具體情形	
處理方式：扣減		個違約基數或扣減新臺幣 元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營運路線核定路線里程
		基本違約基數金額	
扣款總金額		元	
五、公司申覆事實與證據			

1. 一個違約基數計算方式：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乘以該班次核定路線里程。
2. 不服者，應於通知書送達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3. 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客運業得檢具書面資料向本府敘明理由，經查明屬實者撤銷之。
4. 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60842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規範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爰後續各校實施戶外教育，請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本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 總說明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業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本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本原則未規定者，如經費來源、單位及人員分工與權責、採購程序、風險管理與急難處理及家長志工參與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因地制宜自訂補充規定之。為規範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擬具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共計九點，其重點如次：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各階段別實施戶外教育日程限制。(第二點)
- 三、提報戶外教育實施計畫流程。(第三點)
- 四、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應取得家長同意及未參加者之安置。(第四點)
- 五、明確規範辦理戶外教育之分工。(第五點)
- 六、戶外教育期間工作人員應掌握活動時間並隨時注意學生安全。(第六點)
- 七、活動內容須謹慎安排，不得隨意變更行程。(第七點)
- 八、明訂隨隊教職員工差旅費應由各校負擔。(第八點)
- 九、活動結束後應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針對其內容檢討改進。(第九點)

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為規範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訂定目的。</p>
<p>二、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戶外教育，範圍以台灣地區為原則。每次活動，國小階段最多以一日為限，國中階段最多以二日為限，高中階段最多以三日為限，應屆畢業生則不受此限。</p>	<p>各階段別實施戶外教育日程限制。</p>
<p>三、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定。</p> <p>(一) 以學年為單位之戶外教育，如超過第二點辦理之天數，應於活動辦理兩週前，檢具實施計畫與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如附件)報府核准後實施。</p> <p>(二) 以小組、班級、社團為單位之戶外教育，由各校依課程需求自行核處，免報府備查。</p>	<p>提報戶外教育實施計畫流程。</p>
<p>四、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戶外教育，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因故未參加活動者，由學校集中在校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p>	<p>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應取得家長同意及未參加者之安置。</p>
<p>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校內之業務分工，應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行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應注意意外發生時緊急逃生路徑與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p> <p>(二) 學校得視需要，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辦妥平安保險。於活動前，事先查詢活動地點當地之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得派醫護人員隨行。</p> <p>(三) 交通工具租用應遵照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p>	<p>明確規範辦理戶外教育之分工。</p>

<p>六、指導教師於戶外教育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p>	<p>戶外教育期間工作人員應掌握活動時間並隨時注意學生安全。</p>
<p>七、戶外教育內容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行程不宜緊湊安排。為安全考量，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p>	<p>活動內容須謹慎安排，不得隨意變更行程。</p>
<p>八、學校舉辦戶外教育，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差旅費應由各校負擔。</p>	<p>明訂隨隊教職員工差旅費應由各校負擔。</p>
<p>九、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檢討得失及謀求改進。</p>	<p>活動結束後應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針對其內容檢討改進。</p>

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為規範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戶外教育，範圍以台灣地區為原則。每次活動，國小階段最多以一日為限，國中階段最多以二日為限，高中階段最多以三日為限，應屆畢業生則不受此限。
- 三、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定。
 - (一) 以學年為單位之戶外教育，如超過第二點辦理之天數，應於活動辦理兩週前，檢具實施計畫與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如附件)報府核准後實施。
 - (二) 以小組、班級、社團為單位之戶外教育，由各校依課程需求自行核處，免報府備查。
- 四、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戶外教育，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因故未參加活動者，由學校集中在校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 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校內之業務分工，應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行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應注意意外發生時緊急逃生路徑與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二) 學校得視需要，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辦妥平安保險。於活動前，事先查詢活動地點當地之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得派醫護人員隨行。
 - (三) 交通工具租用應遵照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六、指導教師於戶外教育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七、戶外教育內容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行程不宜緊湊安排。為安全考量，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八、學校舉辦戶外教育，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差旅費應由各校負擔。

九、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檢討得失及謀求改進。

(附件)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

校名_____ 年級_____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校安全措施	1	戶外教育教學計畫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研討通過。				
	2	氣候、交通、特殊疫情、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				
	3	召開工作會議，工作人員編組分工妥當。				
	4	編印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或手冊，分發師生參閱遵行。				
	5	乘車用餐、住宿、參觀有編組，並要求集體行動。				
	6	身體孱弱不適學生有特別安排。				
	7	參加學生均經家長書面同意。				
	8	未參加活動學生有適當安排，並通知家長。				
	9	有辦理旅行平安保險。				
	10	戶外教學地點及參觀內容，符合課程與教學需求。				
	11	各車備有簡易急救藥品及清潔袋。				
	12	各車備有緊急支援聯絡電話資料。				
	13	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具合格證照。				
	14	學校留守人員資訊掌握及聯繫安排妥適。				
	15	訂有車輛租用契約，內容合宜。				
	16	行前有實施安全講習或行前說明會。				
	17	安排雨天備案及備有臨時替代方案。				
	18	依政府採購法規範。				
	19	安排隨行醫護人員。				
特殊記事						

附註：

1. 本表配合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前，作全面安全檢核填表。
2.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須請相關人員逐欄核章，檢核結果亦須填寫。
3. 檢核完後，請將本表與學校戶外教育教學實施計畫於活動 2 週前(以縣府總收文日期為計算日)報府備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64012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鼓勵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活動，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及學生，請依本原則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主管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 總說明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配合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活動，爰訂定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原則之緣由（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原則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申請放假時間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學校應於學校課程總體計畫詳列各族之歲時祭儀日（草案點）。
- 五、明定原住民學生參加歲時祭儀之申請放假或調整上課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學校鼓勵參與體驗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原住民教師於歲時祭儀請假課務安排規定（草案第七點）。

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

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	本原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 新竹縣政府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鼓勵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活動，特訂定本原則。	訂定本原則之緣由。
二、 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及學生(以下簡稱原住民教師及學生)。	明定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三、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日前，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學校辦理申請放假事宜。	明定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申請放假時間及應備文件。
四、 學校應於訂定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前，完成原住民教師及學生族別之調查，並詳列各族之歲時祭儀日以供課程安排之參考。	明定學校應於學校課程總體計畫詳列各族之歲時祭儀日。
五、 原住民學生因歲時祭儀日向學校申請放假，須經其家長同意始得辦理。原住民學生返校後，學校應對各學習領域給予適當之指導及協助，必要時得於上課日之課後時間辦理。 學校因原住民學生參加歲時祭儀日認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明定原住民學生參加歲時祭儀之申請放假或調整上課之規定。
六、 學校得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期間，安排戶外教育參訪部落之活動，並鼓勵非該原住民族之教師及學生體驗多元文化。	明定學校鼓勵參與體驗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

七、原住民教師（含代理及代課教師）申請於歲時祭儀日放假，其所遺課務，學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辦理代課事宜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明定原住民教師於歲時祭儀請假課務安排規定。
---	-----------------------

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鼓勵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活動，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及學生(以下簡稱原住民教師及學生)。
- 三、原住民教師及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日前，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學校辦理申請放假事宜。
- 四、學校應於訂定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前，完成原住民教師及學生族別之調查，並詳列各族之歲時祭儀日以供課程安排之參考。
- 五、原住民學生因歲時祭儀日向學校申請放假，須經其家長同意始得辦理。原住民學生返校後，學校應對各學習領域給予適當之指導及協助，必要時得於上課日之課後時間辦理。
學校因原住民學生參加歲時祭儀日認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 六、學校得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期間，安排戶外教育參訪部落之活動，並鼓勵非該原住民族之教師及學生體驗多元文化。
- 七、原住民教師（含代理及代課教師）申請於歲時祭儀日放假，其所遺課務，學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辦理代課事宜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60064048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務代管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府各處、新竹縣私立弘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辦理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新竹縣私立建安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馨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立慈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廣慈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康福長期照顧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慈恩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萱苑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瑪琍亞養護中心、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新竹縣私立長春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勝光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新湖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竹光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德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竹縣私立新埔家園長期照顧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總說明

為保護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之住民財產安全，避免遭受不當使用，希冀轄內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皆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妥為保管住民之財產，爰擬具「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注意事項之緣由。(第一點)
- 二、明訂本注意事項之住民定義。(第二點)
- 三、明訂本注意事項之財產定義。(第三點)
- 四、明訂機構住民申請及機構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指定專人保管財物之流程。(第四點)
- 五、明訂機構託管住民財物之登錄及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明訂機構託管住民財物資料保存年限。(第六點)
- 七、明訂執行機構資料審核流程。(第七點)
- 八、明訂本府有查核機構之權限。(第八點)
- 九、明訂住民退(離)機構財物領回流程。(第九點)
- 十、明訂本注意事項所需書表格式。(第十點)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妥善保管住民財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明訂本注意事項之緣由。</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住民，係指安置或入住機構內之老人，並有以下情況之一者： (一)生活不能自理。 (二)因重病住院治療。 (三)養護、長期照護有代管需求。 (四)其他特殊狀況需要協助。</p>	<p>明訂本注意事項之住民定義。</p>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財物如下：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及金融卡。 (二)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印鑑。 (三)現金。 (四)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 (五)其他財物。</p>	<p>明訂本注意事項之財物定義。</p>
<p>四、住民需機構保管財物者，應填具財物託管申請書，向機構提出申請，經機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人認定後，指定專人（以下簡稱保管人）辦理；</p>	<p>明訂機構住民申請及機構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指定專人保管財物之流程。</p>

<p>住民申請領回託管財物時，應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交機構存查。</p> <p>前項之申請，得由住民之親友或代理人協助辦理，無親友或代理人協助者，得由負責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辦理。</p>	
<p>五、機構對於住民託管財物應設立住民託管財物登錄簿詳實登錄，並依下列保管方法處理：</p> <p>(一)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金融卡、印鑑、遺囑或其他財物等應指定專人保管，其中存摺、印鑑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p> <p>(二)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存放金融機構或機構保管箱保管。</p> <p>(三)現金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應存入託管住民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無帳戶者，由負責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開立，並詳細記錄託管金收支明細表。</p> <p>前項第二款託管財物應先攝影存證，密封蓋印登錄保管。</p>	<p>明訂機構託管住民財物之登錄及處理方式。</p>

<p>六、 住民申請代領儲金零用或代為購買物品時，應先填寫提領託管款申請書，保管人應依申請書或約定方式代領（購），並交付住民；有關之收支憑證應黏貼存證。零用金帳冊及支出憑證應隨同住民病歷資料保存七年。</p> <p>七、 財物託管申請書、領回託管財物收據、託管財物登錄簿、託管金收支明細表、提領託管款申請書應每個月由保管人陳報負責人，負責人並得不定期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查核。</p>	<p>明訂機構託管住民財物資料保存年限。</p> <p>明訂執行機構資料審核流程。</p>
<p>八、 住民財物代管執行情形及登記書表，由本府定期查核，查核不符規定者，應請機構限期改善完成。</p>	<p>明訂本府有查核機構之權限。</p>
<p>九、 住民退（離）機構時，應由本人或代理人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領回託管財物，相關資料應由機構建檔保存；住民無法辦理或無代理人者，由負責人或由其指定之人代為辦理。</p>	<p>明訂住民退(離)機構財物領回流程。</p>
<p>十、 本注意事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p>	<p>明訂本注意事項所需書表格式。</p>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財物代管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妥善保管住民財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住民，係指安置或入住機構內之老人，並有以下情況之一者：
 - （一）生活不能自理。
 - （二）因重病住院治療。
 - （三）養護、長期照護有代管需求。
 - （四）其他特殊狀況需要協助。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財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及金融卡。
 - （二）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印鑑。
 - （三）現金。
 - （四）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
 - （五）其他財物。
- 四、住民需機構保管財物者，應填具財物託管申請書，向機構提出申請，經機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人認定後，指定專人（以下簡稱保管人）辦理；住民申請領回託管財物時，應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交機構存查。
前項之申請，得由住民之親友或代理人協助辦理，無親友或代理人協助者，得由負責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辦理。
- 五、機構對於住民託管財物應設立住民託管財物登錄簿詳實登錄，並依下列保管方法處理：
 -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金融卡、印鑑、遺囑或其他財物等應指定專人保管，其中存摺、印鑑應分別指定專人保管。
 - （二）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存放金融機構或機構保管箱保管。
 - （三）現金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應存入託管住民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無帳戶者，由負責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開立，並詳細記錄託管金收支明細表。
前項第二款託管財物應先攝影存證，密封蓋印登錄保管。
- 六、住民申請代領儲金零用或代為購買物品時，應先填寫提領託管款申請書，保管人應依申請書或約定方式代領（購），並交付住民；有關之收支憑證應黏貼存證。零用金帳冊及支出憑證應隨同住民病歷資料保存七年。
- 七、財物託管申請書、領回託管財物收據、託管財物登錄簿、託管金收支明細表、提領託管款申請書應每個月由保管人陳報負責人，負責人並得不定期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查核。
- 八、住民財物代管執行情形及登記書表，由本府定期查核，查核不符規定者，應請機構限期改善完成。
- 九、住民退（離）機構時，應由本人或代理人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領回託管財物，相關資料應由機構建檔保存；住民無法辦理或無代理人者，由負責人或由其指定之人代為辦理。
- 十、本注意事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

附件一

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財物託管申請書

住民 _____ 因 _____

無法自理財物 (如附委託保管財物清冊)，

茲向 _____ (機構名稱) 寄託下列財物：

種類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保管人	備註
1.存摺、金融卡等					
2.定期存款單或有價證券					
3.金飾或珠寶					
4.金錢					
5.遺囑					
6.印鑑					
7.其他財物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		
專責人員(保管人)	見證人	單位主管 (主任或負責人)

附件二

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領回託管財物收據

住民 _____ 因 _____

茲向 _____ (機構名稱) 領回下列託管財物：

種類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存摺、金融卡等				
2.定期存款單或有價證券				
3.金飾或珠寶				
4.金錢				
5.遺囑				
6.印鑑				
7.其他財物				

具領人簽章：_____ 本人 代理人，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領回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		
專責人員(保管人)	見證人	單位主管 (主任或負責人)

附件五

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代領/代存/代購申請書

住民姓名		申請人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委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存款，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提款，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領財物，金額 _____ 元 品名/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購物品，金額 _____ 元 品名/數量 _____	
申請人(委託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主任或負責人)			

.....請蓋騎縫章.....

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代領/代存/代購領取證明書

住民姓名		申請人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存款 _____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提款 _____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領財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購物品 經核對無誤，此據。			
申請人(委託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主任或負責人)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007838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並自106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新竹縣政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本府人員差勤新制注意事項各一份。
- 二、本次修正就四大部分做調整，詳述如下：
 - (一)明定於本府任職服務之同仁，包含所屬支援本府之人力、替代役男及安家就業計畫進用人力等，皆應刷卡簽到退，惟副處長級以上人員免刷到退(含參議、秘書及消費者保護官)。
 - (二)取消本府同仁中午刷卡(即12時20分至13時)，並加強各單位主管負督導之責，如經查發現同仁未準時出勤，除登記曠職外，並核予記過一次，該員所屬主管人員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 (三)為確實控管督促本府同仁出差覈實並避免流於浮濫，有關新竹縣市內出差最多申請四小時，若出差事由確實超過四小時，需再次申請。
 - (四)增訂各單位經簽准後得因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彈性上班時間，例如中午排班上班，即算入上班時間，爰得於下午16時下班。
- 三、有關於本府任職服務之同仁皆須刷卡一節，其中安家就業計畫進用人力經查目前皆係採紙本簽到退，請各單位此類人力務必於本年5月31日前至人事處建立指形，並自本年6月1日起採按指形刷到退方式。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採刷卡方式，應敘明理由簽經縣長核准。
- 四、有關各處得因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彈性辦公時間一節，請各處自行檢視業務內容，如有需求於中午安排人力辦公，應詳細規劃班表簽經縣長核准，始得彈性調整。
- 五、為利同仁了解修正後細節內容，請詳閱本府人員差勤新制注意事項(如附)，並請務必轉知所有同仁知悉，以免影響權益。

正本：本府各處(各科)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秘書辦公室、消保官辦公室、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

106年5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60007838號函修正第1點、第2點、第5點至第12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彈性辦公時間及員工上下班差勤之管理，特訂定本措施。

二、本府辦公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為民服務時間：

上午〇八：〇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二）週一至週五彈性辦公時間：

上午〇八：〇〇至〇八：三〇 下午一七：〇〇至一七：三〇。

（三）週一至週五核心辦公時間：

上午〇八：三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四）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除已依規申請差假外，每人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各科於彈性辦公時間內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於辦公處所內辦公，並不得藉故因實施彈性辦公，而影響正常業務之進行。

（六）各單位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簽奉縣長核准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三、核心辦公時間內，員工均應在辦公處所內辦公，俾便公務連繫與民眾洽公。

四、核心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辦公處所者為遲到，工作時數未滿八小時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於本府任職服務之員工，除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處正副處長、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及簽奉縣長核准之人員外，應一律參加刷卡簽到退。

六、員工每日上下班應刷卡二次，即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卡一次。方式如下：

（一）上班刷卡時間自〇七：三〇至〇八：三〇為有效刷卡時間，若於〇七：三〇之前刷卡者，視同為未刷卡。下午下班自一七：〇〇起方可刷卡下班。

（二）〇七：三〇至〇八：〇〇之間刷卡者，仍自〇八：〇〇起計算上班時間；〇八：〇〇以後刷卡者，依實際刷卡時間併入工作時數計算。

（三）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督導所屬人員按時服勤，如有未準時出勤者，除登記曠職外，並核予記過一次，另該員所屬主管人員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七、員工出差或公假應覈實申請，其中縣內出差之申請最多以半天為單位，如出差事由確實超過半天者，始得再次申請；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給假，如有浮濫核給之情事，主管人員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八、上午請假半日者，下午上班須於一三：〇〇前刷卡；下午請假半日者，除依上午上班實際刷卡時間計算工作時數應滿四小時，並須於一二：〇〇以後始可刷卡離開，例如上午八：二〇刷卡者，應至一二：二〇以後方可刷卡離開。

九、凡因請假、出差、公出或加班時間內需進出辦公處所者，一律於實際進出時間刷卡，例如上午請事假二小時（〇八：〇〇至一〇：〇〇）須於一〇：〇〇前刷卡上班，下午請事假一小時（一四：三〇至一五：三〇）須於一四：三〇後刷卡離開，一五：三〇前刷卡上班，以此類推。

十、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後需加班人員，下午下班卡，俟加班完畢後始一併刷卡；惟加班人員仍須事前填報「加班申請單」並奉核可後，方得依相關規定據以申領加班費或辦理補休；例假日加班或結束出差任務後返回辦公處所加班者，於加班開始及結束時均應刷卡。

十一、遺失或毀損本府服務證者，應自付工本費並憑財政處發給之繳費收據，向人事處申請補（換）發。

十二、本措施未規範事項，悉依其他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實施彈性辦公時間及員工上下班差勤之管理，特訂定本措施。</u></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實施彈性辦公暨員工上下班刷卡之管理，悉依本措施辦理。</u></p>	<p>酌修文字。</p>
<p>二、本府辦公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為民服務時間：上午〇八：〇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二)週一至週五彈性辦公時間：上午〇八：〇〇至〇八：三〇 下午一七：〇〇至一七：三〇。 (三)週一至週五核心辦公時間：上午〇八：三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四)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除已依規申請差假外，每人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各科於彈性辦公時間內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於辦公處所內辦公，並不得藉故因實施彈性辦公，而影響正常業務之進行。 <u>(六)各處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簽奉縣</u></p>	<p>二、本府辦公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為民服務時間：上午〇八：〇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二)週一至週五彈性辦公時間：上午〇八：〇〇至〇八：三〇 下午一七：〇〇至一七：三〇。 (三)週一至週五核心辦公時間：上午〇八：三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四)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除已依規申請差假外，每人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各科於彈性辦公時間內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於辦公處所內辦公，並不得藉故因實施彈性辦公，而影響正常業務之進行。</p>	<p>一、茲有民眾來信建議請本府中午休息時間得運用彈性工時以排班方式留守人力服務民眾(例如中午排班需上班，即算入上班時間，爰得於下午四時下班)，惟因並非各單位之業務內容皆有需排班留守人力之需求，爰此節建議由各單位自行檢視業務需求後做規劃。 二、為因應上開情形，爰於第二點新增第六款，各單位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簽奉縣座核准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長核准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u></p>		
<p>三、核心辦公時間內，員工均應在辦公處所內辦公，俾便公務連繫與民眾洽公。</p>	<p>三、核心辦公時間內，員工均應在辦公處所內辦公，俾便公務連繫與民眾洽公。</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核心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辦公處所者為遲到，工作時數未滿八小時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四、核心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辦公處所者為遲到，工作時數未滿八小時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本點未修正。</p>
<p>五、<u>於本府任職服務之員工</u>，除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處正副處長、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及簽奉縣長核准之人員外，應一律參加刷卡簽到退。</p>	<p>五、<u>本府員工</u>除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簽奉縣長核准之人員外，應一律參加刷卡簽到退。</p>	<p>一、依現行規定本府所有員工皆係刷卡簽到退，惟本府尚有多數非屬正式編制人力，為免規定不明確以致部分非編制正式人員有所誤解，爰特修正條文內容，明確規範於本府任職、服務之同仁皆須刷卡簽到退，意即包含所屬支援本府之人力、替代役男及安家就業計畫進用人力等，皆須刷卡簽到退。</p> <p>二、以本府現狀各處長皆免簽到退，參議、秘書及消費者保護官則係刷早上卡即可。惟為考量副處長以上人員皆可能因配合縣長行程，以致上下班無法於時間內刷卡，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員工每日上下班應刷卡二次，即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卡一次。<u>方式如下：</u></p> <p>(一) 上班刷卡時間自〇七：三〇至〇八：三〇為有效刷卡時間，若於〇七：三〇之前刷卡者，視同為未刷卡。<u>下午下班自一七：〇〇起方可刷卡下班。</u></p> <p>(二) 〇七：三〇至〇八：〇〇之間刷卡者，仍自〇八：〇〇起計算上班時間；〇八：〇〇以後刷卡者，依實際刷卡時間併入工作時數計算。</p> <p>(三) <u>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督導所屬人員按時服勤，如有未準時出勤者，除登記曠職外，並核予記過一次，另該員所屬主管人員列入平時考核紀錄。</u></p>	<p>六、員工每日上下班應刷卡三次，即上午上班、下午上班、下午下班各刷卡一次。上班刷卡時間上午自〇七：三〇至〇八：三〇，下午自一二：二〇至一三：〇〇為有效刷卡時間，若於上揭期間之前刷卡者，視同為未刷卡。〇七：三〇至〇八：〇〇之間刷卡者，仍自〇八：〇〇起計算上班時間，一二：二〇至一三：〇〇之間刷卡者，仍自一三：〇〇起計算上班時間；〇八：〇〇以後刷卡者，依實際刷卡時間併入工作時數計算；下午下班自一七：〇〇起方可刷卡下班。</p>	<p>擬修正副處長以上人員皆免刷卡。</p> <p>一、為使同仁有較彈性運用中午休息時間，爰取消下午上班刷卡，下午上班之出勤狀況由各單位秉權責自主管理。</p> <p>二、又雖取消下午上班刷卡，同仁仍應依規定按時服勤，各單位主管人員皆應對屬員負督導之責，爰增訂第三款，如經查發現同仁未準時出勤者，鋤登記曠職外，並擬提送本府考績委員會核給記過一次，另所屬主管皆列入平時考核紀錄。</p>
<p>七、員工出差或公假應覈實申請，其中縣內出差之申請最多以半天為單位，如出差事由確實超過半天者，始得再次申請；各級主管人員應覈</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確實控管督促本府同仁出差需務必覈實並避免流於浮濫，爰研議有關縣內出差之申請一次最多僅得半天，並加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實給假，如有浮濫核給之情事，主管人員列入平時考核紀錄。</u></p>		<p>主管人員督導責任。</p>
<p><u>八、上午請假半日者，下午上班須於一三：〇〇前刷卡；下午請假半日者，除依上午上班實際刷卡時間計算工作時數應滿四小時，並須於一二：〇〇以後始可刷卡離開，例如上午八：二〇刷卡者，應至一二：二〇以後方可刷卡離開。</u></p>	<p><u>七、上午請假半日者，下午上班須於一三：〇〇前刷卡；下午請假半日者，除依上午上班實際刷卡時間計算工作時數應滿四小時，並須於一二：〇〇以後始可刷卡離開，例如上午八：二〇刷卡者，應至一二：二〇以後方可刷卡離開。</u></p>	<p>點次遞移。</p>
<p><u>九、凡因請假、出差、公出或加班時間內需進出辦公處所者，一律於實際進出時間刷卡，例如上午請事假二小時（〇八：〇〇至一〇：〇〇）須於一〇：〇〇前刷卡上班，下午請事假一小時（一四：三〇至一五：三〇）須於一四：三〇後刷卡離開，一五：三〇前刷卡上班，以此類推。</u></p>	<p><u>八、凡因請假、出差、公出或加班時間內需進出辦公處所者，一律於實際進出時間刷卡，例如上午請事假二小時（〇八：〇〇至一〇：〇〇）須於一〇：〇〇前刷卡上班，下午請事假一小時（一四：三〇至一五：三〇）須於一四：三〇後刷卡離開，一五：三〇前刷卡上班，以此類推。</u></p>	<p>點次遞移。</p>
<p><u>十、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後需加班人員，下午下班卡，俟加班完畢後始一併刷卡；惟加班人員仍須事前填報「加班申請單」並奉核可後，方得依相關規定據以申領加班費或辦理補休；例</u></p>	<p><u>九、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後需加班人員，下午下班卡，俟加班完畢後始一併刷卡；惟加班人員仍須事前填報「加班申請單」並奉核可後，方得依相關規定據以申領加班費或辦理補休；例</u></p>	<p>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假日加班或結束出差任務後返回辦公處所加班者，於加班開始及結束時均應刷卡。	假日加班或結束出差任務後返回辦公處所加班者，於加班開始及結束時均應刷卡。	
十一、遺失或毀損服務證者，應自付工本費並憑財政處發給之繳費收據，向人事處申請補（換）發。	十一、遺失或毀損本府服務（刷卡）證者，應自付工本費並憑財政處發給之繳費收據，向人事處申請補（換）發。	因本府差勤刷卡已改用指型機，爰刪除「刷卡」二字。
十二、本措施未規範事項，悉依其他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措施未規範事項，悉依其他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本府人員差勤新制注意事項

106.6.1 起生效
人事處製

一、副處長級以上人員設定免刷到退(含參議、秘書及消費者保護官)。免刷人員若欲申請加班，請依規於事前至差勤系統填寫加班單，並於加班時間結束後刷退(系統自動判讀 17 時開始加班)，以利系統核發時數。

二、取消中午刷卡(即 12:20-13:00)。但若請半天差假之同仁，仍需於實際上下班時刷卡；上午請差假同仁需於 13 時前刷到，下午請差假之同仁需視上班卡刷進時間，於 12:00-12:30 刷退。

三、請同仁務必依規按時服勤，各單位主管應對屬員負督導之責，如經查發現同仁未準時出勤，除登記曠職外，並核予記過一次，該員所屬主管人員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四、新竹縣市內出差最多申請四小時，並請覈實申請，若出差事由確實超過四小時，始得再次申請，如指派任務確實需 08:00-15:00 出差，則需填兩張差單，並敘明出差超過四小時之原因。

五、新竹縣市內之整日出差(兩單)至遲需於 17 時前至少刷進一卡，若未刷到請依規申請「忘刷卡」。

六、新竹縣市外出差則不受四小時申請之限制，且不須刷卡，惟仍應覈實申請。

七、出差後返回加班之核算

	加班進	加班結束
上半天出差 如:08:00-12:00	系統自動判讀 17:00 起算	依加班結束時刷卡時間核算
上班後出差 如:09:00-13:00 或 14:00-16:00	依上班卡時間核算 如上班 8:20 刷，即 17:20 加班進	
出差至 17:00 如:08:00-17:00 或 10:00-17:00 或 13:00-17:00 或 14:00-17:00	依返回辦公處所後刷卡時間核算 一、17:00 後刷卡，以實際刷卡時間起算(如 17:10) 二、16:00-17:00 間刷卡，以 17:00 起算	

※若有差勤相關疑義，請洽人事處考訓科分機 3826 黃小姐或 3822 林先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1060109061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1月5日消署救字第1050600491號函及本府106年5月9日簽奉核定事項辦理。
- 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請逕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網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災害搶救科項下下載；網址：<http://fire.hsinchu.gov.tw/downloadform/list.php?catid=81>)。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警察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環境保護局、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東營運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本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暨所屬分隊、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暨所屬分隊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總說明

消防署修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本規範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即第九點，其內容概述如下：

一、本作業規範第二點：配合消防署作業要點修正指揮官層級、火災層級用語。

二、本作業要點第五點：

(一)因消防署104年4月27日停止適用火災成災標準及104年7月15日修正「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刪除成災標準、重大災害標準及特殊重大災害標準等定義，爰將相關文字予以刪除，並依災情危害程度通報各級指揮官到場指揮。

(二)查「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爰刪除通報直轄市、縣(市)首長之規定。

三、本作業規範第六點：配合新增相關火場安全管制機制內容。

四、本作業規範第七點：配合消防署進行用語修正；另參考八仙塵暴案傷患後送經驗，第七目之六增列得使用救護車以外之交通工具。

五、本作業規範第九點：刪除「成災標準、重大災害標準及特殊重大災害標準」相關敘述。

六、修正附件三(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將國字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附件四(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報告書：配合新增有關救災安全討論相關事項)。

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火場指揮官區分：</p> <p>(一) 火場總指揮官：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p> <p>(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u>秘書</u>擔任。</p> <p>(三) 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火災初期由各消防分隊分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p> <p>(四) 警戒指揮官：火災初期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擔任或指派適當員警任之，四級火警以上之案件，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分局長擔任。</p> <p>(五) 偵查指揮官：火災初期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派幹部擔任，必要時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擔任或由分局長指派幹部擔任。</p>	<p>二、火場指揮官區分：</p> <p>(一) 火場總指揮官：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p> <p>(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其<u>代理人</u>擔任。</p> <p>(三) 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火災初期由各消防分隊分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p> <p>(四) 警戒指揮官：火災初期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擔任或指派適當員警任之，<u>成災火災</u>以上之案件，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分局長擔任。</p> <p>(五) 偵查指揮官：火災初期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派幹部擔任，必要時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擔任或由分局長指派幹部擔任。</p>	<p>一、「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p> <p>二、酌修正本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秘書以配合消防署作業要點之修正。</p> <p>三、配合本作業規範第五點說明，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火災層級用語。</p>
<p>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p> <p>(一) 消防局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分隊</p>	<p>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p> <p>(一) 消防局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分隊</p>	<p>一、因消防署 104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適用火災成災標準及 104 年 7 月 15 日修正「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刪除成災標準、重大災害標準及特殊重大災害標準等定</p>

<p>分隊長，或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u>依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u>研判災情危害程度，通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指揮。</p> <p>(二) 總指揮官未到達現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p>	<p>分隊長，或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消防局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u>研判災情達成災標準時，應通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指揮；可能達重大火災層級時，則應通報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擔任總指揮官；若達到特殊重大火災層級時，則另通報縣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知悉。</u></p> <p>(二) 總指揮官未到達現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p>	<p>義，爰將相關文字予以刪除，並依災情危害程度通報各級指揮官到場指揮。</p> <p>二、查「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爰刪除通報直轄市、縣(市)首長之規定。</p> <p>三、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修正第一款，新增「依據新竹縣消防局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研判災情危害程度」。</p>
<p>六、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p> <p>(一) 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p> <p>(二) 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管制及裝備補</p>	<p>六、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p> <p>(一) 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p> <p>(二) 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管制及裝備補</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安全幕僚」規定，規劃負責救災安全之幕僚，協助指揮官進行火場風險評估及管理，以提升火場救災安全。原目次配合調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新增第一項第四款相關火場安全管制機制。</p>

<p>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p> <p>(三) 幕僚群：由消防局災害應變小組及大隊人員擔任，任務如下：</p> <p>1. 安全幕僚：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p> <p>2. 作戰幕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p> <p>3. 水源幕僚：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p> <p>4. 通訊幕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p> <p>5. 後勤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質之後勤補給。</p> <p>6. 聯絡幕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p> <p>7. 新聞幕僚：負責提供指揮中心有關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p>	<p>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p> <p>(三) 幕僚群：由消防局及外勤大隊災害應變小組人員擔任，任務如下：</p> <p>1. 作戰幕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p> <p>2. 水源幕僚：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p> <p>3. 通訊幕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p> <p>4. 後勤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質之後勤補給。</p> <p>5. 聯絡幕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p> <p>6. 新聞幕僚：負責提供消防局指揮中心有關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p>	
--	--	--

<p>料。</p> <p><u>(四) 火場安全管制:</u></p> <p><u>1. 救災車輛應與火場保持適當安全距離，避免火勢變化時遭受波及。</u></p> <p><u>2. 火場現場安全管理:</u></p> <p><u>(1) 指揮官應指定人員負責安全管制任務(得視現場人力狀況調整任務內容): 執行管制登錄、記錄作業位置、指定專人(或互相)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完整性、安全作業時間提醒等。</u></p> <p><u>(2) 如要進入火場應由資深幹部或資深隊員帶隊，並遵守同進同出原則。</u></p> <p><u>(3) 設置火場安全管制板：記錄人員姓名、進入時間、氣瓶氣量、救命器插銷黏貼處、任務及位置等資訊。</u></p> <p><u>(4) 登錄個人管制名牌：每名消防人員均配置個人管制名牌，於入室搶救時將個人管制名牌取下，交給安全管制人員登錄。</u></p> <p><u>(5) 律定緊急求救訊號及緊急撤離訊號(汽笛)：救災人員預判有生命陷入危險狀態，需要立刻救援時，透過無線電回報「緊急求救口令」，使現場指揮官得知有救災人員受困待救，並立即進行救援行動；另指揮官判斷現場狀況危險，需要立即撤離，及以汽笛發佈緊急撤</u></p>		
---	--	--

<p>離訊號，通知現場救災人員。</p> <p>(6) 成立快速救援小組(指揮官得視現場人力狀況斟酌設置): 預備2人以上之小組(尚未執行救災任務，確保最佳體能狀態)，穿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於指揮站待命，視情況攜帶適當救援裝備(如：熱顯像儀、備用氣瓶及面罩、搜索繩、破壞器材、捲式擔架等)，可隨時進入火場救援受困之救災人員。</p> <p>3. 於火災檢討會將救災安全列為單獨議題:</p> <p>(1) 研討該案件中潛藏之各種危險因素，包括現場環境、火勢狀況、車輛裝備器材、個人執行任務等。</p> <p>(2) 針對現場之潛在危險事件(虛驚事件【Near Miss】)進行討論。</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p> <p>(一) 整備各式搶救資料：</p> <p>1. 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p> <p>2. 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消防安</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p> <p>(一) 整備各式搶救資料：</p> <p>1. 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p> <p>2. 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消防安</p>	<p>一、部分文字修正。</p> <p>二、「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物(如違建區、超高樓、集合住宅……)」未能充分反應以搶救之觀點，針對搶救不易場所製作乙種搶救圖供實際救災時參考，爰修正為「搶救不易場所」。另括弧內列舉場所類型部分，消防署已藉由相關行政措施(如公文或消防業務評鑑)予以列舉，爰刪除原規定列舉項目。又搶救不易場所實務上多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p>

<p>全檢查列管系統列管之<u>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u>，以系統建置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u>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u>。</p> <p>3. <u>搶救不易特定區域或建物搶救部署圖及搶救計畫</u>。</p> <p>4. <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緊急應變指南等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資料查詢建置</u>。</p> <p>5. <u>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清冊</u>。</p>	<p>全檢查列管系統列管之<u>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物（如違建區、超高樓、集合住宅..）</u>，以系統建置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p> <p>3. <u>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物搶救部署圖及搶救計畫</u>。</p> <p>4. <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緊急應變指南等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資料查詢建置</u>。</p>	<p>不以此為限。爰於括弧內註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p> <p>三、第一款第三目配合上述說明，修正為「搶救不易」。</p> <p>四、原第五款第十一目之四移列為第一款第五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三）出動派遣： 1. 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各消防分隊出動時即應通知指揮中心。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2. 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三）出動派遣： 1. 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各消防分隊出動時即應通知消防局指揮中心。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2. 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p>	<p>一、第七點第三款第一目酌予文字修正。 二、火警出動須攜帶火警地址登錄資料，以免前往之火警地址有錯。其情形可能有電腦系統派遣令、手寫紙、平板電腦等，爰修正文字用語為「火警地址登錄資料」。</p>

<p>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p> <p>3.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p>	<p>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p> <p>3.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四) 出動途中處置：</p> <p>1.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p> <p>2.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四) 出動途中處置：</p> <p>1.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消防局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消防局指揮中心，並進一步了解消防局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p> <p>2.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p>	<p>考量現行資通訊系統逐漸發達，爰酌予增修；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五) 抵達火場處置：</p> <p>1.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p> <p>2.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支援單位接受指示後，除保留適當人員，應迅</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五) 抵達火場處置：</p> <p>1.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應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內部結構、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消防局指揮中心。</p> <p>2.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應立即向消防局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支援單位接受指示後，除保留適當人員，應迅</p>	<p>一、考量火場狀況多變，爰刪除相關「應」字。</p> <p>二、第五款第一目酌予文字修正。</p> <p>三、第五款第二目增列初期指揮官抵達火場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之作為。</p> <p>四、為落實各級指揮官指揮權轉移作業，以達指揮作業及資訊不中斷之效果，爰酌予修正第五款第三目。</p> <p>五、參考八仙塵爆案傷患後送經驗，於第五款第七目之六增列得使用救護車以外之交通工具。</p>

<p>速出勤支援，支援時應通知指揮中心，且於到達現場前，以無線電告知現場指揮官出勤人車及請示任務、部署位置。</p> <p>3.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u>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u>，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p> <p>7.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p> <p>(1)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p> <p>(2) 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p> <p>(3)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救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組別」、「無線電代號」、「氣瓶壓力」、「預估可用時間」、「進入時間」、「預計退出時間」，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p>	<p>速出勤支援，支援時應通知<u>消防局</u>指揮中心，且於到達現場前，以無線電告知現場指揮官出勤人車及請示任務、部署位置。</p> <p>3.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u>人員搜救情形及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u>，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p> <p>7.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p> <p>(1)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p> <p>(2) 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p> <p>(3)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救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組別」、「無線電代號」、「氣瓶壓力」、「預估可用時間」、「進入時間」、「預計退出時間」，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p>	<p>六、周界防護需視火勢狀況，採用水霧或水柱進行防護，為避免誤解，爰修正第五款第九目為「水線」進行防護。</p> <p>七、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二目酌予文字修正。</p> <p>八、第五款第十一目之四，考量其內容屬於整備資料，爰移列至同點第一款第五目。</p>
---	---	--

<p>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消防局災害現場搜救管制表如附件一)</p> <p>(4)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p> <p>(5)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p> <p>(6) 對被搜救出災民<u>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u></p> <p>8.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p> <p>9.週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部署水線進行防護。</p> <p>10.滅火攻擊：消防<u>能量</u>具有優勢時，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p> <p>11.破壞作業： (1)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2)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3)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門等。</p> <p>12.通風排煙作業： (1)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p>	<p>表如附件一)</p> <p>(4)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p> <p>(5)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p> <p>(6) 對被搜救出災民應做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p> <p>8.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u>應</u>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p> <p>9.週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u>應</u>部署水霧進行防護。</p> <p>10.滅火攻擊：消防力具有優勢時，<u>應</u>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p> <p>11.破壞作業： (1)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2)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3)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門等。 (4)平時應將轄內有<u>重機械處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設立緊急聯絡簿，以便需要時，可隨即聯絡協助破壞作業。</u></p> <p>12.通風排煙作業：</p>	
---	---	--

<p>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時間。</p> <p>(2) 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p> <p>(3) 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p>	<p>(1) 適當的採取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u>並</u>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的時間。</p> <p>(2) 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p> <p>(3) 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p> <p>(六)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u>特種火災</u>（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p>	<p>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p> <p>(六)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u>特種災害</u>（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火災，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p>	<p>酌予文字修正</p>
<p>八、通訊聯絡：</p> <p>(一)無線電通訊代號各消防大、分隊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代號（如附件二），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p> <p>(二)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如附件三）</p>	<p>八、通訊聯絡：</p> <p>(一)無線電通訊代號各消防大、分隊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代號（如附件二），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u>消防局</u>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p> <p>(二)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如附件三）</p>	<p>配合消防署修正「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說明如下，詳如附表。</p> <p>一、為符合實務情況，將國字數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二、增列備註說明第1碼及第2碼之意義，俾利消防機關瞭解及遵循。</p>
<p>九、 製作火災搶救報告</p>	<p>九、 製作火災搶救報告</p>	<p>配合刪除「成災標準、重</p>

<p>書或案例教育資料：</p> <p>(一) 對轄內火災災情達下列條件者，消防局須召開火災檢討會及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附件四)，召開檢討會會議主席層級區分如下：</p> <p>1. 火災災情達下列原則標準以上者，由消防局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得指派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 死亡二人以上，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房屋延燒十戶(間)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火災者。</p> <p>(2)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者。</p> <p>(3) 具有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火災者。</p> <p>(4)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p> <p>2. 火災災情達下列原則標準以上者，由消防局所屬大隊副大隊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會議主席：</p> <p>(1) 火災造成人命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p> <p>(2) 燒毀供人使用之建築物且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p> <p>(3) 燒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舟、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及財物損失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p> <p>(4) 房屋燒毀五戶(間)以上。</p>	<p>書或案例教育資料：</p> <p>(一) 對轄內火災災情達下列條件者，消防局須召開火災檢討會及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附件四)，召開檢討會會議主席層級區分如下：</p> <p>1. 火災災情達下列原則標準以上者，由消防局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得指派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 死亡二人以上，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房屋延燒十戶(間)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火災者。</p> <p>(2)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者。</p> <p>(3) 具有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火災者。</p> <p>(4)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或<u>其他重大災害經消防局認定有提列為特殊重大災害者。</u></p> <p>2. 火災災情達下列原則標準以上者，由消防局所屬大隊副大隊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會議主席：</p> <p>(1) 火災造成人命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p> <p>(2) 燒毀供人使用之建築物且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p> <p>(3) 燒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舟、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及財物損失新台幣壹佰</p>	<p>大災害標準及特殊重大災害標準」相關敘述。</p>
--	--	-----------------------------

<p>(5) 燒毀林木面積達五公頃以上（雜草除外）。</p> <p>(6) 財物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顯然災情慘重者。</p> <p>符合上述 1、2 款之火災檢討案件，消防局所轄大隊應統籌辦理召開火災檢討會事宜，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製成會議紀錄，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p>	<p>萬元以上。</p> <p>(4) 房屋燒毀五戶(間)以上。</p> <p>(5) 燒毀林木面積達五公頃以上（雜草除外）。</p> <p>(6) 財物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顯然災情慘重者。</p> <p>符合上述 1、2 款之火災檢討案件，消防局所轄大隊應統籌辦理召開火災檢討會事宜，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製成會議紀錄，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p>	
<p>十、 跨轄申請調度支援作業：</p> <p>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救護、人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及時搶救或控制時，或與他轄交界發生災害，因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申請由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得依「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先行通報指揮中心向鄰近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p>	<p>十、 跨轄申請調度支援作業：</p> <p>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救護、人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及時搶救或控制時，或與他轄交界發生災害，因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申請由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得依「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先行通報消防局指揮中心向鄰近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p>	<p>修正「指揮中心」文字描述。</p>
<p>十一、 火災發生時，各單位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指揮中心：</p> <p>1. 接獲火災報案時，應立即詢問詳細地點、燃燒情形及報案人資</p>	<p>十一、 火災發生時，各單位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消防局指揮中心：</p> <p>1. 接獲火災報案時，應立即詢問詳細地點、燃燒情形及報案人資</p>	<p>修正「指揮中心」文字描述。</p>

<p>料，通知就近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搶救，並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警察局勤務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至現場做必要措施，並隨時掌握火場現場資訊，是否派遣附近其他支援消防分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洽請鄰近之軍、憲、警等治安單位支援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3. 特殊場所火災（如化學工廠等），聯繫有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救災。 4. 接獲特殊重大火災或重大火災案件時，應立即報告縣長、副縣長及內政部消防署及其他相關單位。 <p>(二) 警察局：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通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並向救火指揮官報到，維持消防車出動途中之交通順暢，管制交通、封鎖現場及警戒現場安全；於火勢撲滅後，酌留必要人員繼續維持現場秩序及刑事偵查。</p> <p>(三) 社會處：火災造成人命傷亡後，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對傷亡人員辦理發放救助金或慰問金，並協</p>	<p>料，通知就近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搶救，並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警察局勤務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至現場做必要措施，並隨時掌握火場現場資訊，是否派遣附近其他支援消防分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洽請鄰近之軍、憲、警等治安單位支援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3. 特殊場所火災（如化學工廠等），聯繫有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救災。 4. 接獲特殊重大火災或重大火災案件時，應立即報告縣長、副縣長及內政部消防署及其他相關單位。 <p>(二) 警察局：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通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並向救火指揮官報到，維持消防車出動途中之交通順暢，管制交通、封鎖現場及警戒現場安全；於火勢撲滅後，酌留必要人員繼續維持現場秩序及刑事偵查。</p> <p>(三) 社會處：火災造成人命傷亡後，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對傷亡人員辦理發放救助金或慰問金，並協</p>	
---	--	--

<p>助家屬辦理殯葬及收容災民事宜。</p> <p>(四) 環保局：接獲指揮中心通報特殊火警通報後，立即派專人前往火災現場，協助現場搶救人員，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污染環境或傷害人員，提供救災人員技術指導，火勢撲滅後負責外圍環境之清理及災害外圍環境之消毒。</p> <p>(五) 衛生局：若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災害，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即召集鄰近責任醫院及醫護人員至火災現場，向火場總指揮官報到，於現場成立緊急醫療救護站，執行救護、緊急醫療、處置大量傷病患及災後對災區進行室內消毒及防疫工作，維護災區衛生環境。</p> <p>(六) 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立即派遣附近營運處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對火場附近使用之消防栓持續集中加壓，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持續水源。</p> <p>(七) 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截斷災害現場電氣，並視需要提供救災人員專用電源；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p>	<p>助家屬辦理殯葬及收容災民事宜。</p> <p>(四) 環保局：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通報特殊火警通報後，立即派專人前往火災現場，協助現場搶救人員，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污染環境或傷害人員，提供救災人員技術指導，火勢撲滅後負責外圍環境之清理及災害外圍環境之消毒。</p> <p>(五) 衛生局：若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災害，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即召集鄰近責任醫院及醫護人員至火災現場，向火場總指揮官報到，於現場成立緊急醫療救護站，執行救護、緊急醫療、處置大量傷病患及災後對災區進行室內消毒及防疫工作，維護災區衛生環境。</p> <p>(六) 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火警通報，立即派遣附近營運處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對火場附近使用之消防栓持續集中加壓，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持續水源。</p> <p>(七) 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截斷災害現場電氣，並視需要提</p>	
---	---	--

<p>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供電。</p> <p>(八)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提供災區相關資訊，並截斷轄區附近天然瓦斯，防止瓦斯爆炸意外；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p> <p>(九) 工務處：災後建築物不堪使用時，派遣相關人員至災後現場鑑定建築物，並視需要予以拆除，以維護災區附近居民居住安全。</p> <p>(十)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供救災人員專用電源；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供電。</p> <p>(八)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接獲<u>消防局</u>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提供災區相關資訊，並截斷轄區附近天然瓦斯，防止瓦斯爆炸意外；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p> <p>(九) 工務處：災後建築物不堪使用時，派遣相關人員至災後現場鑑定建築物，並視需要予以拆除，以維護災區附近居民居住安全。</p> <p>(十)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

附件三

(修正後)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	種	代	號	備	考
水	箱	車	11、12...	「單位分隊名稱」11、12...	
雲	梯	車	31、32...	「單位分隊名稱」31、32...	
消	防	後	41、42...	「單位分隊名稱」41、42...	
化	學	車	51、52...	「單位分隊名稱」51、52...	
水	庫	車	61、62...	「單位分隊名稱」61、62...	
救	助	器	71、72...	「單位分隊名稱」71、72...	
空	壓	車	75...	「單位分隊名稱」75...	
排	煙	車	76...	「單位分隊名稱」76...	
照	明	車	81...	「單位分隊名稱」81...	
救	護	車	91、92...	「單位分隊名稱」91、92...	
加	護	型	95...	「單位分隊名稱」95...	
救	護	車			

附件四

(修正後)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〇大隊〇〇分隊火災搶救報告書 (範例)

壹、火災概要：

一、時間：

- (一) 報案：〇年〇月〇日二十三時三十五分。
 - (二) 到達：〇〇年〇月〇日二十三時四十分。
 - (三) 控制：〇年〇月〇日零時十分。
 - (四) 撲滅：〇年〇月〇日零時十一分。
 - (五) 殘火處理完成：〇〇年〇月〇日二時整。
- (救災行動時間合計二小時二十分)

二、出動車輛、人員：

- (一) 車輛：出動水箱車三輛、水庫車四輛、雲梯車二輛、照明車二輛、空壓車一輛、救護車四輛及指揮車一輛合計共十七輛。
- (二) 人員：消防五十人、替代役三十人及義消七十人，合計一五〇人。

三、發生地點：〇〇縣〇〇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二樓。

四、氣象資料：風向：北風、風速：二級、天候：晴、相對濕度：80 %。

五、人員傷亡狀況：

- (一) 死亡二人 (一男一女)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發現樓層	死傷情形	備考
一	陳〇〇	男	〇年〇月〇日	A123456789	台北市〇路三段〇號〇樓	二樓	死亡	焦屍
二	王〇〇	女	〇年〇月〇日	B123456789	臺北縣〇街〇號	二樓	死亡	送〇〇醫院急救無效

- (二) 受傷三人 (二男一女)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發現樓層	死傷情形	備考
一	吳〇〇	女	〇年〇月〇日	C123456789	花蓮市〇路〇號	三樓	重傷	送〇〇醫院
二	李〇〇	男	〇年〇月〇日	D123456789	台北市〇街〇號〇樓	五樓	重傷	送〇〇醫院
三	莊〇〇	男	〇年〇月〇日	E123456789	台中市〇路〇巷〇號	七樓	輕傷	自行離去

六、財物損失狀況：約計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七、火災發生原因：(請依調查鑑定情形填報)。

貳、現場概要：

- 一、四週道路狀況：火場四週東面臨〇〇街(約十米寬)、西面臨〇〇街一七八巷(約八米寬)、南面臨〇〇街八十二巷(約八米寬)，有關道路行駛障礙致妨礙救災狀況如違規停車、路障等情況請簡述之。

二、建築物構造：火場係○○商業大樓，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物。
 (請附外觀四面相片)

三、建築物使用狀況、面積及燒損程度：(附乙種搶救圖，比例尺為百分之一以及火場相關照片，如有人員死亡，請於照片上標示位置)

樓層別	營業別	面積	燃燒面積	備考
地下一	○○超市	一千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一	○○超市	七百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二	○○KTV	五百平方公尺	約五百平方公尺 (在乙種搶救圖上以斜紋標示範圍)	起火樓層(全燬)
三	○○KTV	五百平方公尺	約三百平方公尺 (在乙種搶救圖上以斜紋標示範圍)	延燒樓層(半燬)
四	○○KTV	五百平方公尺	無	部份煙燻
五	○○○賓館	四百平方公尺	無	部份煙燻
六	○○○賓館	四百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七	○○○賓館	四百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四、水源狀況：(附甲種搶救圖圖號○○○○、比例尺為千分之一)

消防栓位置	型式	管徑	使用情形	使用車輛	距離火場大約距離	備註
○○路一段○○號前 (編號栓001)	地上式	二五〇m	堪用	○○水庫車		
○○路一段○○巷○ ○號旁邊 (編號栓002)	地下式	一五〇m	堪用	□□水庫車		
○○街○○號左側對 面 (編號栓003)	地下式	一五〇m	堪用	◇◇水庫車		
○○街○○號前面 (編號栓004)	地下式	一五〇m	堪用	△△水庫車		

五、現場管理：(請據實填報火災現場各項管理作為)

(一) 人員：(是否設置安全官及其作為、救災人員輪替等管理作為、後勤支援單位調度運用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二) 交通：(是否協請轄區警察局派員疏散警戒區之人車及維護火場秩序情形等相

關具體作為)。

(三) 裝備器材：(是否設置專人負責裝備器材控管及其使用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四) 媒體：(是否指派專人擔任現場發言人並告知媒體現場搶救作業情形、是否有不正確消息並澄清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五) 其他：

參、搶救部署狀況：(車輛、水線部署請在甲、乙種搶救圖上標示)

一、火災動態資料及指揮概況表：(消防車輛如裝設有攝錄影裝備或於現場人員手持攝錄影裝備進行拍攝，應檢附動態影片資料)

編號	時間	動態資料	指揮官處置情形
一	二十三時三十五分	○○商業大樓二樓發生火警，有黑煙自窗口向外冒出。	一一九電話報案資料。
二	二十三時四十分	初期指揮官抵達現場	確認火場狀況及尋找現場關係人
三	二十三時四十一分	○○商業大樓二樓KTV東側有火舌及大量濃煙冒出，內部尚有民眾受困待救訊息。	初期指揮官(分隊長○○○)申請照明車二輛、空壓車一輛...等支援車輛，並指派人員組成搜救小組進行救援。
四	二十三時四十五分	○○商業大樓二樓東側火勢猛烈已向三樓竄燒。	雲梯車升梯從三樓救出一人、五至七樓救出二人，另搜救小組自二樓救出一人。
五	二十三時五十五分	第○大隊大(副大)隊長○○○(或其他指揮人員)抵達火場。	指揮權轉移
六	二十三時五十六分	○○商業大樓三樓延燒火勢已控制並續向二樓搶攻中。	第○大隊大(副大)隊長○○○指示相關搶救作為。
七	零時	火勢控制。	於二樓東側發現焦屍一具。
八	零時十分	火勢撲滅	火勢皆已撲滅，部分區域尚有殘煙。
九	零時十一分	殘火處理。	將現有人員集中分層全面搜索及清理殘火(尤其加強二、三樓)。
十	二時	返隊。	各車清點人、車、裝備器材無誤後，返隊完成下一次再出動準備。

二、搶救部署行動流程表：

到達 順序	出動 梯 次	出動 單 位	車種 (或無線 電代號)	出動 時間		放水 作業時間			活動內容		配置 人數	主要 部 概 任務	搜救、滅火狀況		
				出 發	到 達	開 始	結 束	合 計	使用 水源	水帶使 用數			樓層數	救出 人數	
一	一	○	水箱車 (○○○ 一一)	23:36	23:40	23:41	02:00	02:19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三條	4	搜救 滅火 殘火 處理	一、 部署火場東側、搜救小組一 組、出水線一線掩護、自一 樓樓梯進入、負責二樓人命 搜救。 二、 搜救完畢後，負責二樓滅火 工作及殘火處理。	二 樓	一人 (王○ ○)
二	一	○	水庫車 (○○○ 六一)	23:36	23:40	23:41	02:00	02:19	栓00 1	二十公 尺六條	3	滅火 破壞 殘火 處理	部署於○○水箱車後、出水線二 線、一線由正面架梯射水、另一 線由室內佈線並攜破壞器材支 援二樓滅火及殘火處理。。	二 樓	
三	一	○	雲梯車 (○○○ 二一) (四十 公尺 直線)	23:36	23:41	23:41	02:00	02:19	○○水 庫中繼	五十公 尺一條	2	搜救 侷限 火勢	部署火場正面、負責三至七樓人 命搜救兼防堵火勢向三樓以上 竄燒。	三 至 七 樓	三人 (吳○ ○、李 ○○、 莊○ ○)
四	一	○	救護車 (○○○ 九一)	23:36	23:42						2	救護	一、 部署於火場對面空曠處 (成立救護站)待命救護 傷患。 二、 救護二樓重傷傷患王○○ 送醫急救後不治。		
五	一	□	水箱車 (□□□ 一一)	23:38	23:45	23:46	02:00	02:14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七條	3	滅火 周界 防護	部署火場西面，出水線二線、一 線由西面樓梯進入、防堵三樓火 勢延燒，另一線佈署西側防堵火 勢延燒隔鄰建物(飛火警戒)。	三 樓	
六	一	□	水庫車 (□□□ 六一)	23:38	23:45	23:46	02:00	02:14	栓0 02	二十公 尺三條	2	中繼 水源	部署於○○水箱車後，中繼水 源。		
七	一	□	救護車 (□□□ 九一)	23:38	23:46						2	救護	一、 至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 救護三樓重傷傷患吳○○ 送醫急救。		
八	一	◇	雲梯車 (◇◇◇ 三一) (二十 公尺 屈 折)	23:39	23:48	23:49	02:00	02:11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一條	2	搜救 侷限 火勢	部署火場南側正面，協助三至五 樓人命搜救兼防堵三樓火勢擴 大延燒。	三 至 五 樓	

九	一	◇ ◇ 分隊	水庫車 (◇◇ 六一)	23:39	23:48	23:49	02:00	02:11	栓0 03	二十公 尺四條	3	滅火	部署火場南側,出水線一線由南面樓梯進入、防堵三樓火勢延燒。	三樓
十	一	◇ ◇ 分隊	救護車 (◇◇ 九一)	23:39	23:48						2	救護	一、至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五樓重傷傷患李○○送醫急救。	
十一	一	△ △ 分隊	水箱車 (△△ 一一)	23:40	23:50	23:51	02:00	02:09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八條	4	滅火 通風	部署火場北側,攜排煙機並出水線一線由北面樓梯進入、防堵三樓火勢延燒。	
十二	一	△ △ 分隊	水庫車 (△△ 六一)	23:40	23:50	23:51	02:00	02:09	栓0 04	二十公 尺三條	2	中繼 水源	部署於△△水箱車後,中繼水源。	
十三	一	△ △ 分隊	救護車 (△△ 九一)	23:40	23:50						2	救護	一、至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七樓輕傷傷患莊○○包紮後自行離去。	
十四	二	● ● 分隊	照明車 (●● 八一)	23:42	23:55						2	照明	部署火場正面,輔助照明使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十五	二	● ● 分隊	空壓車 (●● 七五)	23:42	23:55						2	充氣	部署火場正面,管制空氣瓶充氣工作。	
十六	二	第○ 大隊	指揮車	23:43	23:56						3	指揮	一、初期指揮官向第○大隊大(副大)隊長報告目前車輛、人員搶救部署狀況及災民救出情形,完成指揮權移交。 二、大(副大)隊長指示,火場三至七樓室內全面加強搜索及二樓滅火工作。	
十七	二	■ ■ 分隊	照明車 (■■ 八一)	23:43	23:58						2	照明	部署火場東面,輔助照明使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肆、救災安全討論

一、 研討該火災案件中潛在之各種危險因素:(包括現場環境、火勢狀況、車輛裝備器材、個人執行任務等)。

二、 針對現場之潛在危險事件(虛驚事件【Near Miss】)進行討論。

伍、檢討分析及建議:

三、 優點:(請據實填報)。

- 四、缺點：（請據實填報）。
- 五、建議事項：（請據實填報）。

附註：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種	代號	備考
高低壓水箱車	1 1、1 2 ...	前加單位名稱例如： 三重消防分隊水箱車：「三重 1 1」 直線雲梯車：「三重 2 1」 屈折雲梯車：「三重 3 1」 四輪驅動吉普車：「三重 4 1」 化學車：「三重 5 1」 水庫車：「三重 6 1」 救助器材車：「三重 7 1」 空壓車：「三重 7 5」 照明車：「三重 8 1」 救護車：「三重 9 1」等
低壓水箱車	1 6、1 7 ...	
直線雲梯車	2 1、2 2 ...	
屈折雲梯車	3 1、3 2 ...	
四輪驅動吉普車	4 1、4 2 ...	
化學車	5 1、5 2 ...	
水庫車	6 1、6 2 ...	
救助器材車	7 1、7 2 ...	
空壓車	7	
排煙車	7	
照明車	8	
救護車	9 1、9 2 ...	
加護型救護車	9	

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

- 一、為提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火場指揮官區分：
 - （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 （二）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秘書擔任。
 - （三）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火災初期由各消防分隊分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 （四）警戒指揮官：火災初期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擔任或指派適當員警任之，四級火警以上之案件，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分局長擔任。
 - （五）偵查指揮官：火災初期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派幹部擔任，必要時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擔任或由分局長指派幹部擔任。
- 三、火災處置權責區分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負責火災搶救、傷患救護、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負責火災刑事偵查、火場治安事故處理、火場四周交通管制及疏導並協助傷患救護。

- (三)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負責現場臨時醫療站設置,聯絡各責任醫院收容及救治傷患。
 - (四)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負責火災善後救濟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善後事宜。
 - (五)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
 - (六)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督導災後現場廢棄物之處理。
 - (七)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以下簡稱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負責火場截斷、供應電源及權責單位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
 - (八)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負責火場集中供水事宜。
 - (九)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或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以下簡稱中油天然氣營業處):負責火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害原因鑑定妥後恢復供氣事宜。
- 四、火場指揮官任務:
- (一) 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 1. 成立火場指揮中心
 - 2.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 3. 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三十一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
 - 4. 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 (二) 救火指揮官:
 - 1. 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 2. 劃定火場警戒區。
 - 3. 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 4. 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
 - 5. 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 6.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 (三) 警戒指揮官:
 - 1. 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 2. 指揮火場周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
 - 3. 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
 - 4. 必要時協助轄區消防機關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 (四) 偵查指揮官:
 - 1. 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
 - 2. 指揮火警之刑事偵察工作。
 - 3. 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
- 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
- (一) 消防局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分隊分隊長,或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依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火警等級區分及

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研判災情危害程度，通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指揮。

- (二) 總指揮官未到達現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

六、 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 (一) 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 (二) 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 (三) 幕僚群：由消防局災害應變小組及大隊人員擔任，任務如下：
1. 安全幕僚：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
 2. 作戰幕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
 3. 水源幕僚：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4. 通訊幕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5. 後勤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質之後勤補給。
 6. 聯絡幕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7. 新聞幕僚：負責提供指揮中心有關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 (四) 火場安全管制：
1. 救災車輛應與火場保持適當安全距離，避免火勢變化時遭受波及。
 2. 火場現場安全管理：
 - (1) 指揮官應指定人員負責安全管制任務(得視現場人力狀況調整任務內容)：執行管制登錄、記錄作業位置、指定專人(或互相)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完整性、安全作業時間提醒等。
 - (2) 如要進入火場應由資深幹部或資深隊員帶隊，並遵守同進同出原則。
 - (3) 設置火場安全管制板：記錄人員姓名、進入時間、氣瓶氣量、救命器插銷黏貼處、任務及位置等資訊。
 - (4) 登錄個人管制名牌：每名消防人員均配置個人管制名牌，於入室搶救時將個人管制名牌取下，交給安全管制人員登錄。
 - (5) 律定緊急求救訊號及緊急撤離訊號(汽笛)：救災人員預判有生命陷入危險狀態，需要立刻救援時，透過無線電回報「緊急求救口令」，使現場指揮官得知有救災人員受困待救，並立即進行救援行動；另指揮官判斷現場狀況危險，需

要立即撤離，及以汽笛發佈緊急撤離訊號，通知現場救災人員。

- (6) 成立快速救援小組(指揮官得視現場人力狀況斟酌設置):預備2人以上之小組(尚未執行救災任務,確保最佳體能狀態),穿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於指揮站待命,視情況攜帶適當救援裝備(如:熱顯像儀、備用氣瓶及面罩、搜索繩、破壞器材、捲式擔架等),可隨時進入火場救援受困之救災人員。

3. 於火災檢討會將救災安全列為單獨議題:

- (1) 研討該案件中潛在之各種危險因素,包括現場環境、火勢狀況、車輛裝備器材、個人執行任務等。
- (2) 針對現場之潛在危險事件(虛驚事件【Near Miss】)進行討論。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一) 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1. 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2. 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列管之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以系統建置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3. 搶救不易特定區域或建物搶救部署圖及搶救計畫。
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緊急應變指南等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資料查詢建置。
5. 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清冊。

(二) 受理報案:

1. 指揮中心(或消防分隊值班人員)受理火警報案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並立即派遣救災人、車出動及通報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另消防分隊應視狀況通報義消支援救災。
2. 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
3. 出動時間:

- (1) 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白天八〇秒內,夜間一二〇秒內為原則。但得視消防局所屬大隊或分隊廳舍出動動線及出動整備因素,評估調整。
- (2) 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 出動派遣:

1. 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各消防分隊出動時即應通知指揮中心。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2. 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3.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四) 出動途中處置：

1.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
2.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五) 抵達火場處置：

1.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
2.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支援單位接受指示後，除保留適當人員，應迅速出動支援，支援時應通知指揮中心，且於到達現場前，以無線電告知現場指揮官出勤人車及請示任務、部署位置。
3.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4. 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
5. 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但避免「水源共撞」（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6. 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
 - (1) 室內佈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適用較低樓層。
 - (2) 室外佈線：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即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
 - (3) 佈線時應善用三（分）叉接頭，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
7. 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 (1)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 (2) 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 (3)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救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組別」、「無線電代號」、「氣瓶壓力」、「預估可用時間」、「進入時間」、「預計退出時間」，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消防局災害現場搜救管制表如附件一）
 - (4)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 (5)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 (6) 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情況緊急時得

採用各式交通工具)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8. 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9. 週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部署水線進行防護。
10. 滅火攻擊：消防能量具有優勢時，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11. 破壞作業：
 - (1) 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 (2) 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 (3) 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門等。
12. 通風排煙作業：
 - (1) 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時間。
 - (2) 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 (3) 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13. 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
14. 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
15. 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指揮中心。
- (六) 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火災(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八、通訊聯絡：

- (一) 無線電通訊代號各消防大、分隊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代號(如附件二)，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
- (二) 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如附件三)

九、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

- (一) 對轄內火災災情達下列條件者，消防局須召開火災檢討會及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附件四)，召開檢討會會議主席層級區分如下：
 1. 火災災情達下列原則標準以上者，由消防局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得指派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1) 死亡二人以上，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房屋延燒十戶(間)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火災者。
 - (2)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者。
 - (3) 具有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火災者。
 - (4)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2. 火災災情達下列原則標準以上者，由消防局所屬大隊副大隊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會

議主席：

- (1) 火災造成人命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
- (2) 燒毀供人使用之建築物且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
- (3) 燒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舟、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及財物損失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 (4) 房屋燒毀五戶(間)以上。
- (5) 燒毀林木面積達五公頃以上(雜草除外)。
- (6) 財物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顯然災情慘重者。

符合上述 1、2 款之火災檢討案件,消防局所轄大隊應統籌辦理召開火災檢討會事宜,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製成會議紀錄,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

- (二) 於本縣發生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事故時,消防局所轄大隊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逐一檢討出勤人員現場搶救任務作為;另製作案例教育(格式如附件五、六)。
- (三) 前一、二項所揭火災搶救報告書(含會議紀錄)及案例教育資料,消防局所轄大隊應於案發後一週內報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核備。

十、跨轄申請調度支援作業：

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救護、人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及時搶救或控制時,或與他轄交界發生災害,因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申請由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得依「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先行通報指揮中心向鄰近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

十一、火災發生時,各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指揮中心：
 1. 接獲火災報案時,應立即詢問詳細地點、燃燒情形及報案人資料,通知就近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搶救,並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警察局勤務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至現場做必要措施,並隨時掌握火場現場資訊,是否派遣附近其他支援消防分隊。
 2. 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洽請鄰近之軍、憲、警等治安單位支援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3. 特殊場所火災(如化學工廠等),聯繫有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救災。
 4. 接獲特殊重大火災或重大火災案件時,應立即報告縣長、副縣長及內政部消防署及其他相關單位。
- (二) 警察局: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通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並向救火指揮官報到,維持消防車出動途中之交通順暢,管制交通、封鎖現場及警戒現場安全;於火勢撲滅後,酌留必要人員繼續維持現場秩序及刑事偵查。
- (三) 社會處:火災造成人命傷亡後,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對傷亡人員辦理發放救助金或慰問金,並協助家屬辦理殯葬及收容災民事宜。
- (四) 環保局:接獲指揮中心通報特殊火警通報後,立即派專人前往火災現場,協助現

場搶救人員，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污染環境或傷害人員，提供救災人員技術指導，火勢撲滅後負責外圍環境之清理及災害外圍環境之消毒。

- (五) 衛生局：若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災害，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即召集鄰近責任醫院及醫護人員至火災現場，向火場總指揮官報到，於現場成立緊急醫療救護站，執行救護、緊急醫療、處置大量傷病患及災後對災區進行室內消毒及防疫工作，維護災區衛生環境。
- (六) 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立即派遣附近營運處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對火場附近使用之消防栓持續集中加壓，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持續水源。
- (七) 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截斷災害現場電氣，並視需要提供救災人員專用電源；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供電。
- (八)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提供災區相關資訊，並截斷轄區附近天然瓦斯，防止瓦斯爆炸意外；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
- (九) 工務處：災後建築物不堪使用時，派遣相關人員至災後現場鑑定建築物，並視需要予以拆除，以維護災區附近居民居住安全。
- (十)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現場搜救人員管制板

案件時間及地點：

管制區域：擇一勾選 全區 或 分區位置：

現場指揮官：

安全管制人員：

組別	救災單位 無線電代號	氣瓶壓力(Bar)	預估可用時間	進入救援 時間(起)	預計退出 時間(迄)	搜索位置	備註
		鋼/破	分鐘	同組人員應同 進同出	取同組最小 氣瓶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退出		
		鋼/破	分鐘				
		鋼/破	分鐘				
		鋼/破	分鐘	同組人員應同 進同出	取同組最小 氣瓶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退出		
		鋼/破	分鐘				
		鋼/破	分鐘				
		鋼/破	分鐘	同組人員應同 進同出	取同組最小 氣瓶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退出		
		鋼/破	分鐘				
		鋼/破	分鐘				
		鋼/破	分鐘	同組人員應同 進同出	取同組最小 氣瓶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退出		
		鋼/破	分鐘				
		鋼/破	分鐘				
		鋼/破	分鐘	同組人員應同 進同出	取同組最小 氣瓶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皆已退出		
		鋼/破	分鐘				
		鋼/破	分鐘				

註：管制人員須視火場情況，不定時管控並確認入室搶救人員安全狀況。

空氣呼吸器預估使用時間速算表(以正常人處重度工作狀態下每分鐘消耗量為60公升空氣為基準量計算【已扣除殘壓警報時間約6至7分鐘】)													
鋼瓶 (6L)	瓶內壓力(Bar)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預估可用時間(分鐘)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5	4
破鐵瓶 (6.8L)	瓶內壓力(Bar)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預估可用時間(分鐘)	27	25	22	20	18	16	14	11	9	7	4	2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無線電基地台及話機呼叫稱呼代碼表

單位	職 稱	無線電呼叫稱呼代碼
縣政府	縣長	新光01
	副縣長	新光02
	秘書長	新光03
局本部	救災基地台	自強
	救護基地台	莊敬
	局 長	自強01
	副局長	自強02
	秘 書	自強03
	搶救科	自強05
	災管科	自強06
	指揮中心	自強07
	行政科	自強08
	救護科	自強09
	訓練科	自強10
	火調科	自強11
第一大隊	大隊長	一大01
	副大隊長	一大02
第二大隊	大隊長	二大01
	副大隊長	二大02
消防局所屬各大(分)隊基地台		大、分隊名
範例	第一大隊	一大
範例	竹北分隊	竹北
各分隊主管		○○01
範例	竹北分隊長	竹北01
範例	竹北小隊長	竹北02
各消防分隊出勤人員		自身無線電代碼為○○「勤務表番號○○」，若上述代碼已超過兩碼時，前方加「0」
範例	竹北分隊隊員	勤務表番號8，代碼「竹北08」
範例	竹北分隊隊員	勤務表番號10，代碼「竹北010」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種	代號	備考
水箱車	11、12...	「單位分隊名稱」11、12...
雲梯車	31、32...	「單位分隊名稱」31、32...
消防後勤車	41、42...	「單位分隊名稱」41、42...
化學車	51、52...	「單位分隊名稱」51、52...
水庫車	61、62...	「單位分隊名稱」61、62...
救助器材車	71、72...	「單位分隊名稱」71、72...
空壓車	75...	「單位分隊名稱」75...
排煙車	76...	「單位分隊名稱」76...
照明車	81...	「單位分隊名稱」81...
救護車	91、92...	「單位分隊名稱」91、92...
加護型救護車	95...	「單位分隊名稱」95...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〇大隊〇〇分隊火災搶救報告書（範例）

壹、火災概要：

一、時間：

- (一) 報案：〇年〇月〇日二十三時三十五分。
- (二) 到達：〇〇年〇月〇日二十三時四十分。
- (三) 控制：〇年〇月〇日零時十分。
- (四) 撲滅：〇年〇月〇日零時十一分。
- (五) 殘火處理完成：〇〇年〇月〇日二時整。

（救災行動時間合計二小時二十分）

二、出動車輛、人員：

- (一) 車輛：出動水箱車三輛、水庫車四輛、雲梯車二輛、照明車二輛、空壓車一輛、救護車四輛及指揮車一輛合計共十七輛。

- (二) 人員：消防五十人、替代役三十人及義消七十人，合計一五〇人。

三、發生地點：〇〇縣〇〇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二樓。

四、氣象資料：風向：北風、風速：二級、天候：晴、相對濕度：80 %。

五、人員傷亡狀況：

- (一) 死亡二人（一男一女）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發現樓層	死傷情形	備考
一	陳○○	男	○年○月○日	A123456789	台北市○路三段○號○樓	二樓	死亡	焦屍
二	王○○	女	○年○月○日	B123456789	臺北縣○街○號	二樓	死亡	送○○醫院急救無效

(二) 受傷三人 (二男一女)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發現樓層	死傷情形	備考
一	吳○○	女	○年○月○日	C123456789	花蓮市○路○號	三樓	重傷	送○○醫院
二	李○○	男	○年○月○日	D123456789	台北市○街○號○樓	五樓	重傷	送○○醫院
三	莊○○	男	○年○月○日	E123456789	台中市○路○巷○號	七樓	輕傷	自行離去

六、財物損失狀況：約計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七、火災發生原因：(請依調查鑑定情形填報)。

貳、現場概要：

一、四週道路狀況：火場四週東面臨○○街(約十米寬)、西面臨○○街一七八巷(約八米寬)、南面臨○路一段二七七巷(約六米寬)及北面臨街八十二巷(約八米寬)，有關道路行駛障礙致妨礙救災狀況如違規停車、路障等情況請簡述之。

二、建築物構造：火場係○○商業大樓，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物。(請附外觀四面相片)

三、建築物使用狀況、面積及燒損程度：(附乙種搶救圖，比例尺為百分之一以及火場相關照片，如有人員死亡，請於照片上標示位置)

樓層別	營業別	面積	燃燒面積	備考
地下一	○○超市	一千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一	○○超市	七百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二	○○KTV	五百平方公尺	約五百平方公尺 (在乙種搶救圖上以斜紋標示範圍)	起火樓層 (全燬)
三	○○KTV	五百平方公尺	約三百平方公尺 (在乙種搶救圖上以斜紋標示範圍)	延燒樓層 (半燬)
四	○○KTV	五百平方公尺	無	部份煙燻
五	○○○賓館	四百平方公尺	無	部份煙燻
六	○○○賓館	四百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七	○○○賓館	四百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四、水源狀況：(附甲種搶救圖圖號○○○○、比例尺為千分之一)

消防栓位置	型式	管徑	使用情形	使用車輛	距離火場大 約距離	備註
○○路一段○○號前 (編號栓001)	地上式	二五〇m m	堪用	○○水庫車		

○○路一段○○巷○○號 旁邊 (編號栓002)	地下式	一五〇m m	堪用	□□水庫車		
○○街○○號左側對面 (編號栓003)	地下式	一五〇m m	堪用	◇◇水庫車		
○○街○○號前面 (編號栓004)	地下式	一五〇m m	堪用	△△水庫車		

五、現場管理：(請據實填報火災現場各項管理作為)

- (一) 人員：(是否設置安全官及其作為、救災人員輪替等管理作為、後勤支援單位調度運用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 (二) 交通：(是否協請轄區警察局派員疏散警戒區之人車及維護火場秩序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 (三) 裝備器材：(是否設置專人負責裝備器材控管及其使用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 (四) 媒體：(是否指派專人擔任現場發言人並告知媒體現場搶救作業情形、是否有不正確消息並澄清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 (五) 其他：

參、搶救部署狀況：(車輛、水線部署請在甲、乙種搶救圖上標示)

- 一、火災動態資料及指揮概況表：(消防車輛如裝設有攝錄影裝備或於現場人員手持攝錄影裝備進行拍攝，應檢附動態影片資料)

編號	時間	動態資料	指揮官處置情形
一	二十三時三十五分	○○商業大樓二樓發生火警，有黑煙自窗口向外冒出。	一一九電話報案資料。
二	二十三時四十分	初期指揮官抵達現場	確認火場狀況及尋找現場關係人
三	二十三時四十一分	○○商業大樓二樓KTV東側有火舌及大量濃煙冒出，內部尚有民眾受困待救訊息。	初期指揮官(分隊長○○○)申請照明車二輛、空壓車一輛....等支援車輛，並指派人員組成搜救小組進行救援。
四	二十三時四十五分	○○商業大樓二樓東側火勢猛烈已向三樓竄燒。	雲梯車升梯從三樓救出一人、五至七樓救出二人，另搜救小組自二樓救出一人。
五	二十三時五十五分	第○大隊大(副大)隊長○○○(或其他指揮人員)抵達火場。	指揮權轉移
六	二十三時五十六分	○○商業大樓三樓延燒火勢已控制並續向二樓搶攻中。	第○大隊大(副大)隊長○○○指示相關搶救作為。

七	零時	火勢控制。	於二樓東側發現焦屍一具。
八	零時十分	撲滅。	火勢皆已撲滅，部分區域尚有殘煙。
九	零時十一分	殘火處理。	將現有人員集中分層全面搜索及清理殘火（尤其加強二、三樓）。
十	二時	返隊。	各車清點人、車、裝備器材無誤後，返隊完成下一次再出動準備。

二、搶救部署行動流程表：

到達 順序	出動 梯次	出動 單位	車種 (或無線 電代號)	出動 時間		放水 作業時間			活動內容		配置 人數	主要 任務	部 署	搜救、滅火狀況		
				出發	到達	開始	結束	合計	使用 水源	水帶使 用數				樓層數	救出 人數	
一	一	○	水箱車 (○○ 一一)	23:36	23:40	23:41	02:00	02:19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三條	4	搜救 滅火 殘火 處理	一、部署火場東側、搜救小組一 組、出水線一線掩護、自一樓 樓梯進入、負責二樓人命搜救。 二、搜救完畢後，負責二樓滅火工 作及殘火處理。	二	樓	一人 (王○ ○)
二	一	○	水庫車 (○○ 六一)	23:36	23:40	23:41	02:00	02:19	栓00 1	二十公 尺六條	3	滅火 破壞 殘火 處理	部署於○○水箱車後、出水線二 線、一線由正面架梯射水、另一線 由室內佈線並攜破壞器材支援二樓 滅火及殘火處理。	二	樓	
三	一	○	雲梯車 (○○ 二一) (四十 公尺 直線)	23:36	23:41	23:41	02:00	02:19	○○水 庫中繼	五十公 尺一條	2	搜救 侷限 火勢	部署火場正面、負責三至七樓人命 搜救兼防堵火勢向三樓以上竄燒。	三 七	至 樓	三人 (吳○ ○、李○ ○、莊○ ○)
四	一	○	救護車 (○○ 九一)	23:36	23:42						2	救護	一、部署於火場對面空曠處(成立 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二樓重傷傷患王○○送醫 急救後不治。			
五	一	□	水箱車 (□□ 一一)	23:38	23:45	23:46	02:00	02:14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七條	3	滅火 周界 防護	部署火場西面，出水線二線、一線 由西面樓梯進入、防堵三樓火勢延 燒，另一線佈署西側防堵火勢延燒 隔鄰建物(飛火警戒)。	三	樓	
六	一	□	水庫車 (□□ 六一)	23:38	23:45	23:46	02:00	02:14	栓0 02	二十公 尺三條	2	中繼 水源	部署於○○水箱車後，中繼水源。			
七	一	□	救護車 (□□ 九一)	23:38	23:46						2	救護	一、至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三樓重傷傷患吳○○送 醫急救。			

八	一	◇雲梯車 ◇(◇◇ ◇三一) ◇(二十 ◇公尺 ◇折)	23:39	23:48	23:49	02:00	02:11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一條	2	搜救 傷限 火勢	部署火場南側正面，協助三至五樓人命搜救兼防堵三樓火勢擴大延燒。	三 五 樓	至 樓
九	一	◇水庫車 ◇(◇◇ ◇六一)	23:39	23:48	23:49	02:00	02:11	栓0 03	二十公 尺四條	3	滅火	部署火場南側，出水線一線由南面樓梯進入、防堵三樓火勢延燒。	三 樓	
十	一	◇救護車 ◇(◇◇ ◇九一)	23:39	23:48						2	救護	一、至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五樓重傷傷患李○○送醫急救。		
十一	一	△水箱車 △(△△ △一一)	23:40	23:50	23:51	02:00	02:09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八條	4	滅火 通風	部署火場北側，攜排煙機並出水線一線由北面樓梯進入、防堵三樓火勢延燒。		
十二	一	△水庫車 △(△△ △六一)	23:40	23:50	23:51	02:00	02:09	栓0 04	二十公 尺三條	2	中繼 水源	部署於△△水箱車後，中繼水源。		
十三	一	△救護車 △(△△ △九一)	23:40	23:50						2	救護	一、至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七樓輕傷傷患莊○○包紮後自行離去。		
十四	二	●照明車 ●(●● ●八一)	23:42	23:55						2	照明	部署火場正面，輔助照明使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十五	二	●空壓車 ●(●● ●七五)	23:42	23:55						2	充氣	部署火場正面，管制空氣瓶充氣工作。		
十六	二	第○指揮車 ○大隊	23:43	23:56						3	指揮	一、初期指揮官向第○大隊大(副大)隊長報告目前車輛、人員搶救部署狀況及災民救出情形，完成指揮權移轉。 二、大(副大)隊長指示，火場三至七樓室內全面加強搜索及二樓滅火工作。		
十七	二	■照明車 ■(■■ ■八一)	23:43	23:58						2	照明	部署火場東面，輔助照明使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肆、救災安全討論

- 一、 研討該火災案件中潛在之各種危險因素:(包括現場環境、火勢狀況、車輛裝備器材、個人執行任務等)。

二、針對現場之潛在危險事件（虛驚事件【Near Miss】）進行討論。

伍、檢討分析及建議：

- 一、優點：（請據實填報）。
- 二、缺點：（請據實填報）。
- 三、建議事項：（請據實填報）。

附註：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	種代	號	備	考
高低壓水箱車	一一、一二...		前加單位名稱例如：	
低壓水箱車	一六、一七...		三重消防分隊水箱車：	「三重一一」
直線雲梯車	二一、二二...		直線雲梯車：	「三重二一」
屈折雲梯車	三一、三二...		屈折雲梯車：	「三重三一」
四輪驅動吉普車	四一、四二...		四輪驅動吉普車：	「三重四一」
化學車	五一、五二...		化學車：	「三重四一」
水庫車	六一、六二...		水庫車：	「三重六一」
救助器材車	七一、七二...		救助器材車：	「三重七一」
空壓車	七	五	空壓車：	「三重七五」
排煙車	七	六	照明車：	「三重八一」
照明車	八	一	救護車：	「三重九一」等
救護車	九一、九二...			
加護型救護車	九	五		

附件五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〇大隊〇〇分隊救災人員傷亡案例教育(範例)

一、案由：(應敘明事故發生原因、日期)

(範例)消防人員於 101 年〇月〇日夜間執行火場水帶部署勤務，突遭行經之貨車駛越橫跨馬路水帶，造成水帶斷裂，以致消防人員遭水帶砸傷送醫。(經查案係貨車跨越水帶致水帶接頭彈開砸傷消防人員，故應詳細敘明發生原因)

二、案例：(請詳述案件發生過程[包含受傷當時所執行之任務屬性]，人員著裝情形[含消防衣帽鞋、頭套、手套配戴相關情形])

(範例)本局第〇大隊〇〇分隊於〇〇年〇〇月 18 日 22 時 25 分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前往支援住宅火警，當時轄區警察單位人員尚未到達現場，現場指揮官雖先行指派消防人員進行交通管制，惟於夜間進行水帶部署至對向消防栓水源及架設水帶護橋之消防人員，突遭行經之貨車駛越橫跨馬路之水帶，造成水帶斷裂(係因水錘現象造成水帶接頭彈開)，雖當時著全套消防衣帽鞋防護裝備，下巴處仍遭水帶砸傷送醫。

三、檢討分析：(請詳述研判事故發生原因)

(範例)本案因需大量水源供應前方救災，惟現場所能佔據消防栓水源位置需橫跨馬路，當時轄區員警尚未到達現場負責交通管制，於水帶部署橫跨馬路及架設水帶護橋時，雖有消防同仁在場協助引導，並開啟消防車警示燈提醒汽機車駕駛及用路人注意，仍有一貨車無視現場消防人員引導及警示，加速駛越橫跨馬路水帶，造成水帶發生水錘現象因而水帶接頭部位脫離斷裂，致協助部署水帶護橋消防人員遭砸傷送醫治療。

四、策進作為：

(請提出執行是類任務如何改善及避免意外發生等相關策進作為)

五、施教方式：

六、其他：

(檢附數張人員受傷情形或當下所穿戴之消防衣帽鞋、手套相關照片、說明或示意圖等相關資料，及本件相關資料電子檔)

附件六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〇大隊〇〇分隊救災車輛事故案例教育（範例）

一、案由：

二、案例：

（請詳述案件發生日期、過程、現場道路等環境說明，並檢附現場圖、消防車基本資料〔含：廠牌、承商、購置年度、配發情形、近3年來保養維護情形、意外發生當時使用情形〕、駕駛人員資料〔含：駕照取得種類、年度、參與相關駕駛操作訓練情形、有無駕車發生意外事故案例〕）

三、檢討分析：

（請詳述研判事故發生可能原因、貴局前對於降低類似消防車輛發生意外事故之相關因應作為、相關訓練辦理情形等，以及意外發生後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暨相關處理情形）

四、策進作為：

（請提出執行是類任務如何改善及避免意外發生等相關策進作為規劃情形）

五、施教方式：

陸、其他：

（請檢附本案不同角度現場照片示意圖、車輛毀損照片〔含近、遠照片〕及說明等資料電子檔光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061510號

主旨：公告106年4月份「八方美味小吃店」等10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八方美味小吃店」等10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訊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6/04/25	106/03/10	1060301048	26675182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23-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呂和容	50000
106/04/05	106/03/08	1060300838	41226220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1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劉嘉凱	100000
106/04/17	106/03/09	1060300962	42103133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六路406號	獨資	餐館業	80000	張博凱	80000
106/04/05	106/03/08	1060300833	50690867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4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彭春秀	100000
106/04/05	106/03/08	1060300840	50690873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45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彭詳恩	10000
106/04/05	106/03/08	1060300842	50690888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24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吳雨傑	10000
106/04/06	106/03/08	1060300845	50690894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崙里光明路一段92巷50弄8-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岳傑	20000
106/04/06	106/03/08	1060300849	50690901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柏林159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0	吳俊蔚	30000
106/04/06	106/03/08	1060300855	50690917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14鄰縣政十街6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蕭昊明	50000
106/04/06	106/03/08	1060300860	50690923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坑村北埔街32號	獨資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0000	楊美華	50000
106/04/06	106/03/08	1060300862	50690938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坑村北埔街3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姜禮銘	10000
106/04/06	106/03/08	1060300863	50690959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山新村新興路25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李昇峯	100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67	50690965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36巷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曾心蓉	20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68	50690971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水防通路三段671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	蔡若卉	20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69	50690982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自強南路275號	獨資	裁縫服務業	100000	紀靜華	100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70	50691009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忠孝村忠三街34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	洪瑞琪	20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72	50691015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仁里仁義路14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黃羽靖	20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73	50691021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峨眉街356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盧火霖	20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75	50691036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峨眉街1鄰峨眉街8號之8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張文鑫	3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76	50691042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富林路二段185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連佃怡	50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77	50691057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富林路二段617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廖建恩	200000
106/04/07	106/03/08	1060300878	50691063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三段333巷18弄1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謝昌順	20000
106/04/10	106/03/08	1060300879	50691079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四座里仁愛路38號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	林景維	20000
106/04/10	106/03/08	1060300880	50691084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中興里5鄰嘉豐南路一段126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1000	彭竹祺	51000
106/04/10	106/03/08	1060300885	50691107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中興里5鄰嘉豐南路一段12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譚向桐	100000
106/04/10	106/03/08	1060300887	50691113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1200000	李隆哲	1200000
106/04/10	106/03/08	1060300886	50691129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100000	溫永豪	100000
106/04/10	106/03/08	1060300892	50691134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李瑞允	100000
106/04/10	106/03/08	1060300895	50691140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60000	張瑞欽	60000
106/04/10	106/03/08	1060300890	50691155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徐文皇	200000
106/04/10	106/03/08	1060300896	50691161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100000	陳耀騰	100000
106/04/11	106/03/08	1060301110	50691177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6000	李宗駿	66000
106/04/11	106/03/08	1060300900	50691182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0	劉鳳惠	100000
106/04/11	106/03/08	1060300901	50691198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陳秀文	200000
106/04/12	106/03/08	1060300912	50691205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楊文銘	30000
106/04/12	106/03/08	1060300921	50691211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裁縫服務業	50000	謝秀古	50000
106/04/12	106/03/08	1060300925	50691227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肥料零售業	200000	莊利農	200000
106/04/12	106/03/08	1060300929	50691227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68000	邱鈴娟	168000
106/04/12	106/03/08	1060300931	50691227		0元以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鎮和村5鄰埔頂129-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8000	黃妍甄	8000

核准日期：106/04/01 至 106/05/01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6/04/01 至 106/04/30
家數合計：104 家

1060412	106030922	50691232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8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林秀蘭	240000	林秀蘭
1060412	106030994	50691248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二街4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邱永雄	50000	邱永雄
1060412	106030925	50691253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68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古雅芳	20000	古雅芳
1060412	106030925	50691257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43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鄭乃甄	50000	鄭乃甄
1060412	106030928	50691275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7號6樓之1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潘楷泰	20000	潘楷泰
1060412	106030929	50691280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溪州路358巷39弄5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張玉清	100000	張玉清
1060413	106030936	50691296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興農街14號1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200000	劉金泉	200000	劉金泉
1060413	106030939	50691303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10鄰205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龍加羽	100000	龍加羽
1060413	106030942	50691319	營業中新竹縣峨眉鄉中盛村2鄰中興34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3000	3000	3000	龍加羽
1060414	106030945	50691325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1鄰21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30000	朱書彥	230000	朱書彥
1060414	106030947	50691330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26巷15號3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林威	200000	林威
1060414	106030952	50691346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117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0000	姜玉琳	240000	姜玉琳
1060417	106030956	50691367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新龍路648巷1-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余雯琳	100000	余雯琳
1060418	106030967	50691373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成功路9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孝榮	200000	劉孝榮
1060418	106030971	50691388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祿街11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60418	106030975	50691394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二段213巷11弄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蔡建豪	200000	蔡建豪
1060419	106030982	50691401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二段242號1樓	獨資	防銹、防銹工程業	6000	邱宗信	6000	邱宗信
1060419	106030988	50691417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584巷1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余德玖	200000	余德玖
1060419	106030989	50691423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路186號15樓之1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曾志龍	230000	曾志龍
1060419	106030992	50691438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路186號15樓之1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黃安琪	200000	黃安琪
1060420	106030996	50691459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金福街6-3號4樓之1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	謝達民	100000	謝達民
1060420	106031000	50691465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汀洲街73巷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吳語辰	100000	吳語辰
1060420	106031003	50691471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818號1樓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0000	黃淑芬	100000	黃淑芬
1060420	106031006	50691486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二街253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黃桂嫻	200000	黃桂嫻
1060421	106031012	50691492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67號一樓	獨資	其他動物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60421	106031015	50691508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2鄰馬武街17-8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徐慧伯	200000	徐慧伯
1060421	106031016	50691514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街107號一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240000	羅金基	240000	羅金基
1060421	106031021	50691520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惟善街90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0000	黃中強	150000	黃中強
1060421	106031022	50691535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文德路二段367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傅柏愷	50000	傅柏愷
1060421	106031023	50691541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生街66號一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200000	黃梓豪	200000	黃梓豪
1060421	106031028	50691556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里仁街71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陳炳中	100000	陳炳中
1060424	106031031	50691562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七街2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30000	胡美霞	30000	胡美霞
1060424	106031032	50691578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64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0	王科閔	1500000	王科閔
1060424	106031033	50691583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盛村蓬生路54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蔡家葵	50000	蔡家葵
1060424	106031037	50691589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10鄰華興街181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李建威	5000	李建威
1060424	106031054	50691596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二段27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張佳玲	10000	張佳玲
1060424	106031042	50691612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福昌街381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劉怡	10000	劉怡
1060424	106031044	50691628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六路15號3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劉康平	100000	劉康平
1060424	106031045	50691633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466之1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何政哲	100000	何政哲
1060425	106031046	50691649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龍江街172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2000000	曾柏豪	2000000	曾柏豪
1060425	106031049	50691654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80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60425	106031055	50691660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0鄰坎頭199之33號2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戴玉清	100000	戴玉清
1060427	106031065	50691681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巨群街38巷3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彭凌宏	80000	彭凌宏
1060427	106031066	50691697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四座屋12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曾家奎	200000	曾家奎
1060427	106031067	50691704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108號一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朱發全	100000	朱發全
						5000	張曉如	5000	張曉如

1060427	1060301070	50691710	福堡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一段13號1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00000	何銘	100000
1060427	1060301071	50691726	梓林自助洗車坊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街80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50000	林正洋	50000
1060427	1060301072	50691731	定誼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新港三街二段116巷665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江昆澄	200000
1060427	1060301074	50691747	就是愛做皂手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11鄰嘉興路67號2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000	詹桂蓮	10000
1060427	1060301075	50691752	來而發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二段318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80000	朱原財	80000
1060427	1060301076	50691768	野比食堂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二段18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38000	楊世忠	119000
1060427	1060301079	50691774	香鼎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30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思潔	50000
1060427	1060301082	50691789	綠境環保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仁愛街55巷10弄8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68000	徐柏鈞	168000
1060427	1060301080	50691795	琪華拼布手作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6鄰富貴街16巷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200000	洪琪華	200000
1060428	1060301086	50691802	泰銳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新庄街180巷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陳騰弘	200000
1060428	1060301089	50691818	迷可飲品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9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方藝霞	200000
1060428	1060301090	50691824	同德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復興二路233號2樓之8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何志鵬	200000
1060428	1060301091	50691839	牛奶園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貴州街6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馮祥祐	50000
1060428	1060301095	50691845	亮旭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瑞安街13巷5弄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店	200000	王文漢	200000
1060428	1060301098	50691850	琦悅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480號2樓	獨資	陶器玻璃器皿批發業	100000	龍奇悅	100000
1060428	1060301100	50691866	新日珍早餐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1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黃建銘	20000
1060428	1060301104	50691887	亮女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432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曾俊學	100000
1060426	1060301064	72621696	文心素食料理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山路一段37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黃心亭	100000
1060410	1060300884	72622288	雅莊閣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322巷38號	獨資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000000	羅兆堂	10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061513號

主旨：公告106年4月份「廣興工程行」等82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廣興工程行」等82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權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料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1060401	1060401	1060401	1060401	1060300836	02778131	0元至10元以上	廢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街220號	獨資	200000	陳玉蕉	200000 改編
1060405	1060405	1060405	1060300830	02794815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生5號3F	合夥	4000	黃鑑宇	38000 合夥人變更
1060406	1060406	1060406	1060300856	09813909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380號	獨資	50000	許晉清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06	1060406	1060300859	30333201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街里中正西路122號1樓	獨資	200000	許佩貞	200000 合夥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00 負責人姓名 30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3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406	1060406	1060300847	34922980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3鄰明星路565巷34號	獨資	3000000	魯曼玲	3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406	1060406	1060300838	40983246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街里光明1路1巷22號1樓	獨資	3000	高瑞平	3000 所在地變更
1060406	1060406	1060300848	47264495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里里南新街335號	獨資	100000	呂明光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06	1060406	1060300851	48062449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里里南新街138號1樓	獨資	3000	林梅枝	3000 所在地變更
1060406	1060406	1060300846	50555594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菜華里自強路31號一樓	獨資	100000	張垂雲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06	1060406	1060300853	50558353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一段109號	獨資	100000	黃清華	100000 合夥人變更
1060410	1060410	1060300894	13492725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德里中豐路三段303號1樓	獨資	200000	郭光遠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60410	1060410	1060300882	41479934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422號2樓	獨資	100000	張聖傑	100000 合夥人變更
1060410	1060410	1060300888	42163693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林鄉上山村富林路三段373號	獨資	50000	張庭夢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410	1060410	1060300891	42168058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86號	獨資	150000	邱建珠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410	1060410	1060300893	42168727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57號1樓	獨資	200000	李慧玲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60410	1060410	1060300889	47246217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鳳山崎八鄰九之二十三	獨資	3000	劉時奎	3000 合夥人變更
1060411	1060411	1060300906	26645126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四路32-1號1F合夥	合夥	5000000	張鈴鈴	2500000 合夥人變更
1060411	1060411	1060300903	30333461				營業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2鄰河頭29號	獨資	10000	張麗雲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411	1060411	1060300899	42169161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勝利路69號7樓	獨資	100000	林子齡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11	1060411	1060300905	50689432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52號1樓	獨資	3000	葉路斯	3000 負責人變更
1060412	1060412	1060300917	41480741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480巷2號	獨資	200000	陳振豪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412	1060412	1060300909	50688855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40號	獨資	500000	彭成祥	500000 增資變更
1060413	1060413	1060300920	77900640				營業	新竹縣湖西鎮石光里6鄰24巷5號	獨資	50000	陳永有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13	1060413	1060300934	02689383				營業	新竹縣湖內鄉內灣村5鄰中山街2段51-5號	獨資	9000	謝淑雯	9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13	1060413	1060300931	14824547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61-1號	合夥	10000	黃達鈞	5000 負責人變更
1060413	1060413	1060300933	26613980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14號四樓	獨資	200000	楊昱琪	200000 合夥人變更
1060413	1060413	1060300932	31595961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中興路16號1樓	獨資	50000	鄧武金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60413	1060413	1060300944	42165550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179號5樓之獨資	獨資	230000	高秀雯	230000 復業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六年 第六期

1060413	1060300938	50559064	1060413	室內裝潢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吳奇龍	所在地變更
1060413	1060300943	50687814	1060413	電子材料零售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三政強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60414	1060300953	02777626	1060414	電子遊戲場業	獨資	獨資	6000	廖文楷	增資變更
1060414	1060300948	14819235	1060414	人力派遣業	獨資	獨資	100000	蘇平敬	名稱變更
1060414	1060300946	34933305	1060414	化粧品零售業	獨資	獨資	5000	鄭明芳	所在地變更
1060414	1060300954	40983554	1060414	其他餐飲業	獨資	獨資	50000	林家麒	轉讓登記
1060414	1060300949	46391402	1060414	菸酒零售業	合夥	合夥	1500	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60417	1060300964	26503523	1060417	清潔用品零售業	獨資	獨資	100000	鄭月春	名稱變更
1060417	1060300960	31784323	1060417	化粧品零售業	獨資	獨資	168000	賴金平	轉讓登記
1060417	1060300965	41166200	1060417	油漆工程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鄧邦良	增資變更
1060417	1060300957	41483629	1060417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獨資	獨資	60000	莊金珠	轉讓登記
1060418	1060300976	41166721	1060418	飲料店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林大為	所在地變更
1060418	1060300977	41169797	1060418	家具、傢俱、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獨資	獨資	168888	李芝儀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18	1060300937	41218164	1060418	電器批發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彭春旺	外縣市遷入
1060418	1060300970	41480284	1060418	農作物栽培業	獨資	獨資	50000	溫瑞鵬	增資變更
1060418	1060300968	47083142	1060418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獨資	獨資	3400000	林文雄	增資變更
1060419	1060300993	50687666	1060419	建築物業服務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李正偉	所在地變更
1060419	1060300987	50690965	1060419	農產品零售業	獨資	獨資	20000	曾心毅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19	1060300983	66963552	1060419	漆料、塗料零售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范泉茂	所在地變更
1060420	1060300997	02682255	1060420	配管工程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陳傳君	所在地變更
1060420	1060301007	08694193	1060420	眼鏡零售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林勝羣	增資變更
1060420	1060301002	10081895	1060420	電器承裝業	獨資	獨資	1000000	吳文彪	增資變更
1060420	1060301001	10520085	1060420	餐館業	合夥	合夥	200000	范郁軒	出資額變更
1060420	1060300999	34924946	1060420	化粧品零售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朱修弘	轉讓登記
1060420	1060300995	50691090	1060420	家具、傢俱、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獨資	獨資	1200000	李隆哲	負責人變更
1060420	1060300994	50691248	1060420	農產品零售業	獨資	獨資	50000	邱永雄	增資變更
1060420	1060301004	73874445	1060420	留、遊學服務業	合夥	合夥	2000000	許江興	所在地變更
1060420	1060300980	78000765	1060420	一般旅館業	合夥	合夥	480000	柯月桃	合夥人住所變更
1060421	1060301014	21530103	1060421	人力派遣業	合夥	合夥	220000	陳興榮	出資額變更
1060421	1060301027	40983864	1060421	健身美容業	獨資	獨資	200000	何文榮	轉讓登記
1060421	1060301026	40984287	1060421	美容美髮服務業	獨資	獨資	50000	何文榮	負責人變更
1060421	1060301017	42164428	1060421	餐館業	合夥	合夥	100000	王國印	名稱變更

1060421	1060301019	47082431	能安西藥局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寧路十三號	合夥	西藥零售業	200000	張台婷	出資額變更
1060424	1060301041	10087531	加百列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央街7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60000	邱美鳳	合夥人變更
1060424	1060301039	42169119	翔安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10鄰和愛路58巷7號	獨資	加工紙製造業	50000	陳玉萍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24	1060301030	47246217	韓豐商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4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3000	劉詩荃	名稱變更
1060425	1060301025	26695737	冠森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136巷4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0	林俊德	所在部門調整
1060425	1060301052	31414579	三加髮型精品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13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蕭雲梅	轉讓登記
1060425	1060301054	50691606	愛吧義式手工冰品專賣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寧路二段27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游台	負責人變更
1060425	1060301050	78012538	欣威通信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三段221號	獨資	電信工程業	100000	曾國璋	名稱變更
1060426	1060301056	31596265	建宏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一街90號1F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楊建東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26	1060301059	37945022	非凡美妍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2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30000	劉軒倫	名稱變更
1060426	1060301058	41483796	星光音響出租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438號1樓	獨資	音樂展演空間業	50000	呂統攝	負責人變更
1060426	1060301057	42168861	天睿系統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49號	獨資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2180000	陳映蓉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27	1060301077	17329345	明新當舖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新興路351-7號	獨資	當舖業(註：名稱應標明「當舖」字樣)	1500000	王于瑄	增資變更
1060427	1060301078	26143735	鞋之家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福德街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費德麟	轉讓登記
1060427	1060301083	39959296	三民工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10鄰青埔子166-2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沈遠建	轉讓登記
1060427	1060301069	41170838	新田源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街63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80000	郭兆中	負責人變更
1060428	1060301102	02690564	秀樂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1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楊秀美	所營業務變更
1060428	1060301097	26513510	坤泓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505巷10弄4號	合夥	電鍍安裝工程業	200000	林啟耀	外縣市遷入
1060428	1060301101	26578610	大車輪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16鄰南高路52號	獨資	餐館業	160000	李昌東	負責人變更
1060428	1060301088	77999059	和星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細埔和村14鄰埔頂368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50000	李昌東	轉讓登記
1060428	1060301094	92946428	百利鎮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502號1樓	獨資	其他服務業	10000	姜梨花	轉讓登記
1060428	1060301105	99003520	鈺泉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137號	合夥	烘焙食品批發業	100000	王基謀	轉讓登記
							200000	溫志明	出資額變更
							80000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061514號

主旨：公告106年4月份「伊汎美學坊」等51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伊汎美學坊」等51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日期	移遷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6/04/14	1060300951	02612028				伊汎美學坊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6/04/19	1060300991	02681039				均鈞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蓬生路128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曾文娟	100000
106/04/19	1060300986	02687081				佳饌池上飯包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東榮路192巷8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彭瑞均	200000
106/04/07	1060300865	02687147				大和商行			歌業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一鄰中正路482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康駿中	100000
106/04/06	1060300857	02689861				昇輝企業社			歌業新竹市市中興里嘉豐五路一段181號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葉幸諭	70000
106/04/12	1060300910	02782233				徐家小吃店			歌業新竹市市博愛街745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葉昇輝	100000
106/04/05	1060300839	02801576				蘇菲雅綵	總匯		歌業新竹市竹北里三民路2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徐肇祺	5000
106/04/12	1060300914	14810781				德星禮儀社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一段274號	獨資	成衣批發業	張素蘭	5000
106/04/12	1060300848	26143947				蘿拉朵餐飲店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族路68巷42號1樓	獨資	殯葬禮儀服務業	劉益程	150000
106/04/05	1060300984	26147084				玲衣朵服飾店			歌業新竹市竹北里三民路15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陳佳鴻	50000
106/04/18	1060300972	26665797				音典音樂社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南路一段12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羅聖珍	200000
106/04/14	1060300950	26682515				雅緣舒壓會館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一段201巷93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徐比齡	100000
106/04/21	1060301024	26848516				理雙美百貨商行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富興村富興1號之一	獨資	機械安裝業	張麗助	100000
106/04/19	1060300981	30104002				週邊居鄉村休閒館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富里中華路60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李偉傑	200000
106/04/06	1060300852	30331800				立原小吃店			歌業新竹縣橫山鄉福興村八十分60號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邱美芳	300000
106/04/05	1060300843	31414130				道路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48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嚴志原	50000
106/04/24	1060301029	31591959				久保水稻代耕企業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鄰光明一路7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楊靜雯	200000
106/04/05	1060300834	34925109				超全商行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380號4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王惠英	200000
106/04/12	1060300919	37943896				格薇食尚咖啡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生產街41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陳錦枝	2070000
106/04/10	1060300883	40983111				冠組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182號	獨資	其他動物服務業	黃德光	10000
106/04/27	1060301073	40984131				黃靜淑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一路4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戴賢斌	10000
106/04/13	1060300935	40990099				悅福醫療器材行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成功路1058巷27弄22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史鈺薇	180000
106/04/06	1060300850	41165650				友怡美髮沙龍名店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221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廖國廷	200000
106/04/21	1060301018	41169255				翔翔服飾店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鳳凰村大智路1巷37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黃靜淑	150000
106/04/19	1060300990	41480284				謝吉森林莊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一段306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曾國豐	200000
106/04/05	1060300835	41481734				新佑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35之1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蘇俊源	200000
106/04/12	1060301068	41483418				岳昇工程行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3鄰東寧路一段26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盧思帆	200000
106/04/12	1060300908	42165242				路米爾精品店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一路18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凌佛焯	50000
106/04/27	1060301081	42167065				松邑電子			歌業新竹縣竹東鎮五埔里新開關路五埔段868號	獨資	餐館業	戴呂麗香	198000
106/04/25	1060301051	42168114				明昌農藥行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105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葉盈君	100000
106/04/12	1060300907	46202009				年昌農機行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二段95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曾瓊芳	20000
106/04/20	1060301008	47117826				少菲木瓜牛奶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林里坪林53-5號	獨資	食品設計業	陳怡伶	100000
106/04/21	1060301011	50554770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民路338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邱雅惠	100000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民路332號一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黃鴻炳	3000
										獨資	其他修理業	鄒牛昌	4000
										獨資	飲料店業	吳少菲	200000

1060425	1060301047	50555068	稻香商行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南段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200000	彭春楨	200000
1060407	1060300868	50555200	喬安妮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281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5000	50000	安家弘	25000
1060428	1060301103	50555314	上方緣小吃店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街142巷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50000	陳志璋	50000
1060417	1060300958	50555503	瑞馨商行	歌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信義二街29巷10號	合夥	菸酒零售業	100000	100000	劉管璋	100000
1060412	1060300926	50556019	榛美妍坊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99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0000	80000	阮廷榛	80000
1060417	1060300959	50558564	小杰小舖	歌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信義二街29巷1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100000	劉管璋	100000
1060406	1060300854	50581143	手作本物冰菓舖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002鄰六家一路一段2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150000	黃慧雯	150000
1060412	1060300913	50688399	豪記麵食館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1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50000	劉榆柔	50000
1060421	1060301013	50689186	金基商行	歌業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2鄰馬武厝17之8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200000	200000	羅金基	200000
1060427	1060301084	50689833	惠鈇清潔服務社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4鄰新興路忠信三巷25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200000	吳萬來	200000
1060412	1060300911	67994132	家綺美容工作室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建國街11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6000	6000	郭麗玲	6000
1060411	1060300902	A9906878	源豐號	歌業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街四號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1000	1000	徐瑞蘭	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府產用字第1060056598號

主旨：公告委託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辦理芎林鄉都市計畫鄧雨賢紀念公園內設施、施工、使用之核准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告事宜，並自106年4月10日起實施。

依據：

- 一、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3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芎林鄉文昌段1033、1152地號(行政區用地)等2筆地號，委託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為管理機關，辦理設施、施工、使用之核准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告等事宜。
- 二、行政區內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由使用機關或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60056595B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6年5月11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06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時30分假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60056596B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6年5月11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06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假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60066918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計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三、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 (一)民國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竹北市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3樓)舉辦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60067018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三、公告計畫範圍：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機關用地(機4)。
- 四、都市計畫圖請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參閱(<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zh-tw/Plan/MapList>)。
- 五、任何公民與團體於公告期間內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提出，公告意見表請至新竹縣都市計畫網下載(<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供作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60061524號

主旨：茲公告委託辦理本縣106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評選合格單位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評選合格單位：

- (一)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辦理「烘焙點心製作班」。
- (二)新竹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辦理「行政人員專業訓練班」。
- (三)中華數位人資應用管理協會辦理「室內設計基礎班」。

二、本（10）年度評選合格同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單位資料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106 年度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單位

申請單位	班級職類		
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	烘焙點心製作班 (400 小時 4 個月 15 人) 106. 05. 01-106. 08. 02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圓山子 109-3 號 陳小姐 0918225201	養成班
新竹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行政人員專業訓練班 (180 小時 3 個月 20 人) 106. 05. 15-106. 08. 08	竹北市嘉豐七街 145 號 4 樓 趙先生 0935991787	在職班
中華數位人資應用管理協會	室內設計基礎班 (168 小時 3 個月 20 人) 106. 06. 04-106. 09. 03	竹北市嘉豐七街 145 號 4 樓 陳先生 0972126000	在職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60066961號

主旨：茲更正中華民國106年05月09日府勞福字第1060061524公告。公告事項：二、本（10）年度…為本（106）年度…。資料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1060103905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高國昇君等人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及徐省政君等人法院拍賣案件權益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納稅義務人高國昇君等人(如附表)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揭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及法院拍賣案件權益通知函無法送達，請自公告起2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府稅捐稽徵局土地稅科或竹東分局洽領，逾期即視同送達，事關權益請勿延誤。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1	地價稅	高國昇	105	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校前路409號三樓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J4206551050122000800009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2	地價稅	呂學本	105	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羅斯福路一段8號四樓之3)	J42045510501510500020003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3	地價稅	詹信雄	105	新北市中和區外南里南山路236號四樓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51160770003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	地價稅	李文娜	105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大順二路468號九樓之 1(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52031110003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	地價稅	蔡國鈞	105	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德有路242號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53070030003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	地價稅	陳祥富	105	新竹市北區光華里國華街69號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2083650000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7	地價稅	黃敏芳	105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339號 (新竹縣芎林鄉戶政事務所)	J4209551050104020950008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8	地價稅	鄭炳坤	105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792巷6號 (新豐鄉戶政事務所)	J4209551050112062730008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9	地價稅	劉美賢	105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50之1號 (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J4209551050150160940008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0	地價稅	林清財	104	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牛埔路430號 (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40150546100005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1	地價稅	林清財	105	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牛埔路430號 (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50150546100006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2	地價稅	蔣豫珍	105	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民權東路六段99號三樓)	J4205551050150702980006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3	地價稅	葉金榮	105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里中正路210號 (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2143950000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4	地價稅	莊鼎熙	105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004鄰溪洲街298號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0705000000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	地價稅	邱美鳳	105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和平街31巷11號(臺 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1524300007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6	地價稅	范玉春	105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和平街31巷11號(臺 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1524300007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7	地價稅	范玉春	105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和平街31巷11號(臺 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1524300007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18	地價稅	陳禹先	105	臺中市西屯區湖洋里019鄰市政北二路386號(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2110660000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9	地價稅	李國光	105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004鄰溪洲街298號(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2160500000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20	地價稅	張阿輝	105	新北市樹林區潭底里009鄰保安街一段285號(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0105400000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21	地價稅	羅長廉	105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025鄰中正西路50之1號(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080111300000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22	地價稅	黃國港	105	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001鄰德育路242號(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0200200000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23	地價稅	蘇國銓	105	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興豐路304巷2號(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010207900000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24	地價稅	李綱登	105	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016鄰興豐路304巷2號(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0700900000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25	地價稅	邱岳文	105	新北市板橋區	J420355105015115315000001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26	地價稅	邱南蘋	105	新北市永和區豫溪里竹林路200之1號(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15315000001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27	地價稅	丁子聿	105	新北市新莊區	J42055510501510107300006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28	地價稅	余金蘭	105	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00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六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1515800000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29	地價稅	余金蘭	105	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00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六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J42035510501511515800000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30	地價稅	張羽忻	105	臺南市東區	J4205551050150922760006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31	地價稅	滕鵬欽	105	高雄市左營區	J42055510501510076500006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32	地價稅	陳思樺	105	臺北市士林區	J42055510501510029200006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33	地價稅	王志亘	105	新竹市東區	J42055510501509850200006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34	地價稅	廖美珠	105	新竹市北區	J42055510501507417400006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35	地價稅	林永欣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50846500006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36	地價稅	郭品嫻	105	臺南市東區	J4205551050150903310006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37	地價稅	曾清彥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01060590006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38	地價稅	葉俊貞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021345700060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39	地價稅	葉子菁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02134590006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0	地價稅	陳祥富	105	新竹市北區	J4203551050152083650000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1	地價稅	蔣豫珍	105	臺北市內湖區	J4205551050150702980006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2	地價稅	致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62046000006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3	地價稅	高楊銜	105	新竹市北區	J4205551050150921540006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4	地價稅	段相如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51009670006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5	地價稅	劉陳德全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5077160006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6	地價稅	賴思宇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50826730006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7	地價稅	何明潔	105	桃園市楊梅區	J42055510501509987000060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8	地價稅	戴嘉興	105	臺北市內湖區	J4205551050150973540006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49	地價稅	劉昌盛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50936960006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0	地價稅	葉育民	105	新北市新店區	J4205551050150822880006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1	地價稅	陳雲豐	105	新竹市東區	J4205551050150990760006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52	地價稅	蔡政男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50969300006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3	地價稅	陳明玲	105	新北市淡水區	J4205551050150949580006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4	地價稅	梁玉慧	105	臺北市內湖區	J4205551050150986590006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5	地價稅	唐梅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50725130006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6	地價稅	林久清	105	新竹市東區	J4203551050152089310000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7	地價稅	陳玉郎	105	桃園市桃園區	J4203551050152068930000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8	地價稅	陳全峰	105	臺北市中山區	J4203551050118050660000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59	地價稅	陳美雲	105	桃園市龍潭區	J4203551050152073770000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0	地價稅	范葉貴珍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3551050104060610000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1	地價稅	鄭俊政	105	臺北市士林區	J4203551050152077640000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2	地價稅	范信	105	臺北市大安區	J4203551050152041480000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3	地價稅	曹斧薪	105	桃園市龍潭區	J4203551050152135450000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4	地價稅	范愛文	105	桃園市楊梅區	J4203551050108093270000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5	地價稅	廖運明	105	臺北市中正區	J4203551050152156360000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6	地價稅	朱華國	105	桃園市龍潭區	J42035510501520973800000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7	地價稅	王蕙珉	105	臺南市歸仁區	J42035510501041041200000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68	地價稅	詹金祥	105	新竹縣關西鎮	J42035510501041003900000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69	地價稅	詹金祥	104	新竹縣關西鎮	J4203552040204100390009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70	地價稅	詹瑞倉	105	新竹縣關西鎮	J4203551050104100380000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71	地價稅	吳嘉倫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3551050130013200000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72	地價稅	詹瑞倉	104	新竹縣關西鎮	J4203552040204100380009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73	地價稅	陳祥新	105	新竹縣關西鎮	J4203551050111042390000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74	地價稅	王祥瑞	105	新竹市 北區光華里國華街69號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5010201045000060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75	地價稅	李悅安	105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025鄰中正西路50之1 號(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50150831400016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76	地價稅	何家筠	105	新北市中和區	J420355105010903081000007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77	地價稅	徐彭梅蘭	105	高雄市三民區	J42035510501510208500001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78	地價稅	劉力寬	105	高雄市三民區	J4203551050152103170000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79	地價稅	劉力寬	105	高雄市三民區	J42035510501521031700001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80	地價稅	王玉尾	105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501090415300062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81	地價稅	林清財	105	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50150546100006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82	地價稅	繼承人陳思孝等人被繼承人 陳弘政	105	臺中市潭子區	J4205551050103071130006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83	地價稅	陳思孝	105	臺中市潭子區	J42055510501030711300069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84	地價稅	陳慧珊	105	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501030711300069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85	地價稅	林清財	104	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40150546100005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86	地價稅	楊光隆	104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40150260120005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87	地價稅	楊光隆	105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50150260120006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88	地價稅	郭敏雄	104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40105010490005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89	地價稅	周芳嬌 被繼承人周孫淑娥)	(101	南投縣竹山鎮	J4205551010150091100002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90	地價稅	周芳嬌 被繼承人周孫淑娥)	(102	南投縣竹山鎮	J4205551020150091100003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91	地價稅	周芳嬌 被繼承人周孫淑娥)	(103	南投縣竹山鎮	J4205551030150091100004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92	地價稅	周芳嬌 被繼承人周孫淑娥)	(104	南投縣竹山鎮	J4205551040150091100005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93	地價稅	周芳嬌 被繼承人周孫淑娥)	(105	南投縣竹山鎮	J4205551050150091100006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94	地價稅	黎全勝	101	新竹市東區	J420555201027067420002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95	地價稅	黎全勝	102	新竹市東區	J420555202027067420003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96	地價稅	黎全勝	103	新竹市東區	J420555203027067420004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97	地價稅	黎全勝	104	新竹市東區	J4205551040107067420005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98	地價稅	溫長桓	103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30107060840004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99	地價稅	溫長桓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07060840006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00	地價稅	何秀珠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50617520006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01	地價稅	陳雅中	105	新竹市三民里	J4205551050150513880006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02	地價稅	林水發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07011200006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103	地價稅	許秀汶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08115960006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04	地價稅	繼承人洪美男等人 繼承人：洪邱盼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070101800006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05	地價稅	洪美男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0701018000067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06	地價稅	洪坤池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0701018000067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07	地價稅	鄭哲民	105	新竹市北區	J42055510501504722900006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08	地價稅	陳慎	105	新竹縣湖口鄉	J42055510501300521000006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09	地價稅	林家昌	105	新竹市東區	J42055510501504206800006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10	地價稅	張建良	104	臺北市大同區	J42055510401210103800005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11	地價稅	張建良	105	臺北市大同區	J42055510501210103800006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12	地價稅	徐省政	104	新竹市北區	J42055510401504365300005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13	地價稅	徐省政	105	新竹市北區	J42055510501504365300006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14	地價稅	林春杏	105	湖口鄉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5015043238000061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15	地價稅	姜理泉	105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J420555105015017031000061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16	地價稅	羅憶芝 被繼承人羅淮增)	(101	新竹市北區中雅里	J42055510101130509800002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17	地價稅	羅憶芝 被繼承人羅淮增)	(102	新竹市北區中雅里	J42055510201130509800003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18	地價稅	羅憶芝 被繼承人羅淮增)	(103	新竹市北區中雅里	J42055510301130509800004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19	地價稅	羅憶芝 被繼承人羅淮增)	(104	新竹市北區中雅里	J42055510401130509800005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120	地價稅	羅憶芝 被繼承人羅淮增)	105	新竹市北區中雅里	J4205551050113050980006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21	地價稅	查美蘭 被繼承人：林志興)	105	高雄市大寮區	J420555105011504323800061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22	地價稅	高國昌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5551050150681720006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23	地價稅	黃玉葉	105	新竹縣湖口鄉	J42065510501220036900098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24	地價稅	黃湘龍	105	新竹市 北區	J42065510501150206900099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25	地價稅	呂育有	105	新竹縣湖口鄉	J4206551050122003690009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26	地價稅	陳有宏	105	桃園市楊梅區	J4206551050103040820009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27	地價稅	黃光輝	105	新竹縣寶山鄉	J4206551050108090130009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28	地價稅	張世芬	105	新竹縣湖口鄉	J420655105011101390009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29	地價稅	張昇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6551050130022760009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30	地價稅	林美華	105	新竹縣尖石鄉	J4206551050110072200009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31	地價稅	楊爐	105	新竹縣湖口鄉	J4206551050110010060009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32	地價稅	林敏慧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6551050106114770009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33	地價稅	高國昇	105	桃園市楊梅區	J4206551050122000800009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34	地價稅	曾文秀	105	新竹縣湖口鄉	J4206551050115020840009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35	地價稅	林文園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02010830008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36	地價稅	林玉秋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02010830008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137	地價稅	林玉仙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02010830008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38	地價稅	陳源增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110303000088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39	地價稅	陳源福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110303000088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40	地價稅	林晉吉	105	臺北市士林區	J42095510501060204000088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41	地價稅	董水秀	105	臺中市和平區	J42095510501030887500085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42	地價稅	李榮華	105	台北市萬華區	J42095510501700118800085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43	地價稅	戴國潤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04142420008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44	地價稅	鄭清淇	105	新竹市北區	J4209551050150364290008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45	地價稅	戴國樑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041424300080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46	地價稅	戴國鈞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04141690008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47	地價稅	林福泉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02010820008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48	地價稅	黃松興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50405720008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49	地價稅	許淵福	105	新竹市東區	J4209551050150295760008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0	地價稅	許隆發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01131660008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1	地價稅	財福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財	105	苗栗縣竹南鎮	J4209551050162020680008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2	地價稅	吳冠震	105	新竹市北區	J4209551050150409920008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3	地價稅	范盛雄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95510501300259700080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154	地價稅	黃承茂	105	桃園市龜山區	J4209551050150270310008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5	地價稅	顧仁志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9551050130020000008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6	地價稅	徐發織	105	桃園市楊梅區	J4209551050150315130008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7	地價稅	林文生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02010830008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8	地價稅	許益銘	105	桃園市龜山區	J420955105010202020008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59	地價稅	蘇碧雲	105	基隆市中山區	J42095510501030509300080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60	地價稅	陳源富	105	新竹縣新豐鄉	J42095510501110303000088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61	地價稅	遺產管理人張立中(律師) 被繼承人李得康)	105	台北市中山區	J4209551050105030610008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62	地價稅	范春龍	105	桃園市桃園區	J4204551050102020890003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63	地價稅	陳廷銚	105	新竹縣新埔鎮	J4204551050105076600003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64	地價稅	古德仁 繼承人古木旺)	105	桃園市平鎮區	J42045510501130209700032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65	地價稅	古德勳 繼承人古木旺)	10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130209700032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66	地價稅	古李鵬 繼承人古木旺)	105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130209700032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67	地價稅	陳六城	105	新竹縣新埔鎮	J4204551050130012070003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68	地價稅	李美玲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204551050130021830003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69	地價稅	呂學本	10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51050020003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70	地價稅	陳栢森	105	雲林縣西螺鎮	J4204551050151160560003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171	地價稅	詹信雄	105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51160770003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72	地價稅	李汶娜	105	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52031110003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73	地價稅	于陳端妹	105	新北市汐止區	J42045510501530203300030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74	地價稅	陳彩輝	105	臺北市北投區	J4204551050153026240003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75	地價稅	范旋祥	105	桃園市中壢區	J42045510501530441800035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76	地價稅	賴來鈞	105	臺北市松山區	J4204551050153057010003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77	地價稅	蔡國鈞	10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530700300034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78	地價稅	盧朝琴	105	新竹縣湖口鄉	J4206551050150131140009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79	地價稅	巫玉紅	105	高雄市前鎮區	J4206551050150383090009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80	地價稅	何沂樺	105	桃園市觀音區	J4206551050150384510009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81	地價稅	呂敏鳳 (被繼承人陳麗全)	105	台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J4206551050150401710009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總局
182	地價稅	受託人：葉峻維 (委託人：葉粹青)	105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119巷8號 (湖口鄉戶政事務所)	J4206551050150479460019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83	地價稅	朱翔麟	105	台北市士林區	J42065510501505015100099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84	地價稅	陳文聰	105	台北市中正區	J42065510501505023500092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85	地價稅	陳慧主	105	台北市中正區	J42065510501505147900091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86	地價稅	李敏秋	105	新北市汐止區	J4206551050150518990009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87	地價稅	張秋景	105	台北市中正區	J4206551050150525120009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188	地價稅	吳嘉玲	105	新竹市北區	J42065510501505260300093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89	地價稅	心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貴利	105	高雄市苓雅區	J4206551050164031610009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90	地價稅	欣華昌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軒語	105	新北市三重區	J42065510501640319900096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91	地價稅	怡軒建設(股)公司 表人：黃敏芳	105	新竹縣芎林鄉	J4206551050170010090009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92	地價稅	玖固樹脂有限公司 董事：姜駿銓	105	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	J42065510501700105000093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193	地價稅	遺產管理人楊智鈞 繼承人楊朝勳	105	新北市五股區戶政事務所	J42045510501150301100037	地價稅繳款書	總局
194	地價稅	甘苑田	105	新竹縣竹東鎮高華里康寧街89號(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J43025510501230200600049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195	地價稅	葉永明	105	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牛埔路430號(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J43105510501060506000095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196	地價稅	羅直松	105	新竹市東區育賢里民族路40之1號(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J43105510501510101100097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197	地價稅	陳奇森	105	臺南市中西區協和里民族路三段258號(臺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J43105510501526652800096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198	地價稅	遺產管理人曾智群律師(被繼承人許火生)	105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213號2樓之1	J43025510501190509700043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199	地價稅	范綱勳	105	新竹市東區育賢里民族路40之1號(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J43025510501050208100044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00	地價稅	陳智銘	105	新竹縣竹東鎮高華里康寧街89號(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J43025510501060885000045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01	地價稅	彭福潤	105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大順二路468號九樓之1(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J43135510501526201000082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02	地價稅	古文相	105	新竹縣竹東鎮高華里康寧街89號(竹東戶政事務所)	J43115510501020410900022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03	地價稅	江許煌	105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二段325號三樓(新竹縣寶山鄉戶政事務所)	J4311551050150208110002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04	地價稅	鄭美玲	105	新北市三重區	J43125510501520200700050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205	地價稅	鄭美玲	105	新北市三重區	J43125510501500201800052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竹東分局
206	地價稅	鄭美玲	104	新北市三重區	J43125510401500201800042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竹東分局
207	地價稅	鄭美玲	103	新北市三重區	J43125510301500201800032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竹東分局
208	地價稅	黃清林	105	臺中市北區	J43135510501500101700080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09	地價稅	彭駿奕	105	臺南市後壁區	J43135510501510581200086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0	地價稅	袁正修	105	連江縣南竿鄉	J43025510501051092600049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1	地價稅	范寶翕	105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501051099700049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2	地價稅	彭琦威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3025510501070963100040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3	地價稅	謝佳穎	105	新北市板橋區	J43025510501512375900040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4	地價稅	繼承人彭俞昀;法代黃玉美 被繼承人王禮明	104	臺中市沙鹿區	J43125510401520110900044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5	地價稅	繼承人彭俞昀;法代黃玉美 被繼承人王禮明	105	臺中市沙鹿區	J43125510501520110900054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6	地價稅	范松喜被繼承人葉雪梅	101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10124020340000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7	地價稅	范松喜被繼承人葉雪梅	102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20124020340001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8	地價稅	范松喜被繼承人葉雪梅	103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30124020340002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19	地價稅	范松喜被繼承人葉雪梅	104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40124020340003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20	地價稅	范松喜被繼承人葉雪梅	105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50124020340004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21	地價稅	薛建鴻	105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50124050020004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222	地價稅	黃俊宇	105	新竹縣竹北市	J4310551050150077240009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23	地價稅	鄭春松	105	桃園市中壢區	J4310551050152684800099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24	地價稅	葉永明	105	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J4310551050106050600095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25	地價稅	繼承人：葉振聲 承人葉昌琳	105	臺北市北投區	J43105510501526402100092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26	地價稅	李悅安	105	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J43105510501500822900092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27	地價稅	甘苑田	105	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J43025510501230200600049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28	地價稅	羅直松	105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J43105510501510101100097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29	地價稅	陳奇森	105	台南市中西區戶政事務所	J43105510501526652800096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30	地價稅	吳明學	105	新竹市東區	J43115510501501986300222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31	地價稅	陳寶如	105	新竹市東區	J430255105015136225000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32	地價稅	黃順政	105	新竹縣寶山鄉	J43115510501030617000027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33	地價稅	范遠謀	105	新竹縣寶山鄉	J4311551050103065560002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34	地價稅	廖俊欽	105	新竹縣寶山鄉	J43115510501502418800020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35	地價稅	陳政龍	105	桃園市桃園區	J4311551050150070120002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36	地價稅	徐金寶	105	臺南市新化區	J4311551050150239860002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37	地價稅	唐錦鐘	105	新北市北區	J43115510501502248100020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38	地價稅	黃運鑫	105	新竹市東區	J43025510501170941200042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239	地價稅	魏淑娟	105	臺南市東山區	J43025510501513684000047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0	地價稅	羅永政	105	桃園市中壢區	J43025510501526804900048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1	地價稅	彭伸濤	105	新北市中和區	J430255105010302035000047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2	地價稅	李欣	105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501513373900043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3	地價稅	蔡瓊儀	105	臺南市東區	J43025510501513635400043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4	地價稅	蕭厚仁	105	臺中市太平區	J43025510501300544700045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5	地價稅	曾品崴	105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501513534600047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6	地價稅	詹龍森	105	臺南市永康區	J4302551050151355280004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7	地價稅	曾字傑	105	桃園市龍潭區	J43025510501500111200048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8	地價稅	林寶全	105	新竹縣五峰鄉	J43155510501010304800042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49	地價稅	張博文	105	新竹縣湖口鄉	J43085510501526612200028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50	地價稅	許家福	104	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J43145510401010203700003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竹東分局
251	地價稅	許家福	105	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J43145510501010203700013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竹東分局
252	地價稅	許翠梅	104	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J43145510401010203700003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竹東分局
253	地價稅	許翠梅	105	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J43145510501010203700013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竹東分局
254	地價稅	劉德旺	105	新北市三重區	J4308551050152410460002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竹東分局
255	地價稅	彭慈雯	105	新竹縣竹東鎮	J43025510501190677100045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目	應受送達人	年期	戶籍地址	管理代號	文書名稱	轄區
256	地價稅	羅玉玲	105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J43085510501526685100029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57	地價稅	陳華浩	105	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	J43085510501010707600025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58	地價稅	鍾朝興	105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J43085510501526760100029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59	地價稅	許詩禮	105	臺北市中山區東區戶政事務所	J43085510501526210100029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60	地價稅	陳玉進	105	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J43025510501190654200049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61	地價稅	林秋成	105	臺北市中正區東區戶政事務所	J43025510501140710800041	地價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62	房屋稅	范綱勳	105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J43021010505059014100393	房屋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63	房屋稅	陳玉進	105	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J43021010505140020200293	房屋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64	土地增價值稅	徐省政		新竹市北區	106年2月21日新縣稅東字第 1060211692號	輔導函	竹東分局
265	土地增價值稅	黃順政		新竹縣寶山鄉	106年3月7日新縣稅東字第 1060211928號	輔導函	竹東分局
266	土地增價值稅	鄭美玲		新北市三重區	104年3月31日新縣稅東字第 1040212107號	輔導函	竹東分局
267	土地增價值稅	呂學海		臺中市龍井區	106年5月3日新縣稅東字第 1060212760號	輔導函	竹東分局
268	土地增價值稅	鄭文菁		新竹縣竹東鎮	106年4月25日新縣稅東字第 1060212622號	輔導函	竹東分局
269	房屋稅	柯昇良	105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J43021010505150060951590	房屋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270	房屋稅	柯昇良	105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J43021010505150060952092	房屋稅繳款書	竹東分局
		以下空白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64013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3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815。
 - (四)傳真：03-5514227。
- 四、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4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1455號來函說明：「…於條例公布實施後6個月內儘速完成訂定或修正…」，另為維護私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權益，爰本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使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辦法適用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維護。（草案第四條）
- 五、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之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及審查、應載明事項、期程及延長之年限。（草案第六條）
- 七、實驗規範擬訂事項之範圍及應載明不予適用之法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期程、計畫書載明事項及審議決定期限。（草案第八條）
- 九、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條件。（草案第九條）
- 十、未依期限完成改制或設立得廢止許可之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實驗教育計畫內容變更之申請期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成果報告書提報期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實驗教育計畫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實驗教育計畫或評鑑結果不佳時應採取之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就學事宜。（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p>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p> <p>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本府主管之實驗學校者。</p> <p>前項學校法人，其屬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者，應先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p>	
<p>第三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或私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p> <p>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件。</p>
<p>第四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維護。</p>
<p>第五條 學校法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p>	<p>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之規範。</p>
<p>第六條 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新竹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名稱。</p>	<p>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及審查、應載明事項、期程及其延長之年限。</p>

<p>二、實驗教育名稱。</p> <p>三、學校所在地。</p> <p>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p> <p>五、課程及教學規劃。</p> <p>六、學校制度。</p> <p>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八、設備、設施。</p> <p>九、實驗規範</p> <p>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p> <p>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p> <p>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p>	
<p>基準、用途（須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p> <p>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十八、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之實驗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一項之申請，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定，並報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p>	<p>實驗規範擬訂事項之範圍及應載明不予適用之法律規定。</p>

<p>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條項。</p>	
<p>第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府許可辦理者，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其改制或設立。</p> <p>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名稱。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現有或規劃中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列入改制或設校計畫之相關項目。 <p>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法之規定，提送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p> <p>本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期程、計畫書載明事項及審議決定期限。</p>
<p>第九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法之限制。</p> <p>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p>	<p>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條件。</p>

<p>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府為鼓勵實驗教育之實施，得依相關法令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提供實驗學校使用或租用。</p>	
<p>第十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本府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或設立，本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p>	<p>未依期限完成改制或設立得廢止許可之規範。</p>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由主持人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實驗教育計畫內容變更之申請期程。</p>
<p>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p>	<p>成果報告書提報期程。</p>
<p>第十三條 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及續辦之實驗教育計畫，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p>	<p>實驗教育計畫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p>
<p>第十四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p>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實驗教育計畫或評鑑結果不佳時應採取之措施。</p>

<p>本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本府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許可設立者，本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p>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學生就學事宜。</p>
<p>第十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新竹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本府主管之實驗學校者。

前項學校法人，其屬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者，應先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第三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或私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無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四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五條 學校法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

第六條 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新竹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須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八、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之實驗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之申請，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定，並報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實驗規範應載明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條項。

第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府許可辦理者，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其改制或設立。

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現有或規劃中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列入改制或設校計畫之相關項目。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送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本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其各項安全檢驗合格及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府為鼓勵實驗教育之實施，得依相關法令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提供實驗學校使用或租用。

第十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本府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或設立，本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由主持人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第十三條 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及續辦之實驗教育計畫，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經許可改制者，本府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許可設立者，本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十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60056339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廢止「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相關條文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3189
 - (四)傳真:03-5532424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第 1 條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本規定所稱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第 3 條

災情查報規定：

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後，各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應即全面調查其轄區內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警勤區警員或本縣各鄉、鎮、市工務（建設）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小時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交由鄉（鎮、市）公所勘查，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勘查，將符合災害救助規定之受災戶災害勘查報表

送請本府社會處複勘、審定及辦理撥款救助。

第 4 條

災害傷亡救助對象如左：

- 一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其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濟金支給標準者。

第 5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認定標準：

- 一 水、火、風、雹、旱等災害造成者 -

(一)住屋全倒救助：

- 1 受災戶住屋裂痕深重或傾斜過甚，非經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
- 2 受災戶住屋屋頂橫斷連同牆壁毀損，或屋瓦片連同椽木毀損或其同牆壁倒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者。
- 3 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淹埋或積沙泥，致不能修復者。

(二)住屋半倒救助：

- 1 受災戶住屋屋頂瓦片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修建不能居住者。
- 2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其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之「戶」，限於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指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 二 地震造成者 -

-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

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長度達磚牆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及屋頂下陷達百分之五十者。
-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 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 (六) 住屋遭沙石淹埋或積沙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百分之五十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七) 住屋上部結構與柱基錯開達五公分以上，占住屋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八) 住屋地基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住屋柱基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 3 其他經本府工務主管機關認定者。
- 以上均以住屋全倒規定救助之。

第 6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左：

- 一 死亡每名新台幣二十萬元。
- 二 失蹤每名新台幣二十萬元。（但該項救助金於發放後，發現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收回）
- 三 重傷每名新台幣十萬元。
- 四 無名或無親屬屍體埋葬每具埋葬費新台幣三萬元。
- 五 住屋全倒以戶內居住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台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半倒減半計給。但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毀損住屋者，不予發給。
- 六 住屋遭水淹、火災、風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嚴重致影響其生計者，以災前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台幣伍仟元，以五口為限。

第 7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左：

-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如左：
 - 1 配偶。
 -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父母

- 4 兄弟姐妹。
 - 5 祖父母
 - 6 其他共同生活互扶養義務人。
- 二 重傷或失蹤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項親屬順序領取之。
 - 三 無名或無親屬屍體埋葬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四 住屋全倒、半倒或重大財產損失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第 8 條

同一天然災害事件，限申請一次救助，不得重覆申請。

第 9 條

「天然災害勘查報表」應檢附左列文件：

- 一 受災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二 村（里）長證明書。
- 三 受災住屋相片（正面及側面兩張以上）。
- 四 火災受災戶－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 五 因災死亡者－檢察署死亡證明書。
- 六 因災重傷者－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收據等。

第 1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